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及其債權人 之說明函件 及 安排計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及673條(經不時修訂)

本文件(包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釋義一節第1至8頁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已准予召開債權人會議(即計劃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作出的計劃(不論法院是否有批准或施加修訂或條件)。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批准計劃的計劃會議通知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無法親身出席計劃會議的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可按文件第9.4節所載方式及程序通過Zoom視頻會議出席。

閣下須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第53至54頁說明函件第15及16節「債權人現時應採取之行動」及「填妥及交回有關通知及表格」。閣下須是債權人方可出席按香港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會議。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通過Zoom視頻會議出席計劃會議，閣下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三A所載之投票索償通知及附錄四所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投票索償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文件中所載相關指引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Zoom視頻會議出席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以中英文本刊載。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說明函件及安排計劃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重要提示 .....	9
董事會函件 .....	10
說明函件 .....	22
1. 緒言 — 安排計劃 .....	22
2. 計劃之背景及理由 .....	22
3. 計劃條款 .....	28
4. 計劃之優缺點 .....	37
5. 風險因素 .....	40
6. 安排計劃生效 .....	44
7. 投資人資料 .....	45
8. 董事權益 .....	46
9. 程序 .....	47
10. 計劃之終止 .....	51
11. 其他事宜 .....	51
12. 計劃會議主席 .....	52
13. 計劃管理人之身份 .....	52
14. 備查文件 .....	53
15. 債權人現時應採取之行動 .....	53
16. 填妥及交回有關通知及表格 .....	53
17. 批准聆訊 .....	54

##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55
安排計劃.....	56
1. 前言 .....	57
2. 計劃條款 .....	61
3. 優先索償、擔保索償及非優先索償 .....	64
4. 索償之證明及確定.....	65
5. 禁止進一步訴訟.....	68
6. 發行及出售計劃股份 .....	68
7. 分派計劃託管賬戶之計劃資金.....	70
8. 支付及派付現金分配及清償.....	71
9. 計劃之終止 .....	72
10. 責任及彌償保證.....	72
11. 計劃之修訂 .....	73
12. 一般事項 .....	73

## 目 錄

### 附 錄

附錄一	— 原訴傳票令 .....	75
附錄二	— 計劃會議通告 .....	78
附錄三A	— 投票索償通知表格 .....	80
附錄三B	— 分配索償通知表格 .....	82
附錄四	— 代表委任表格 .....	84
附錄五	— 債權人名單 .....	86
附錄六	— 清盤分析及計劃成本估計 .....	88

## 釋 義

在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裁員」	指	擁有裁決清盤中之債權人索償經驗之有關人士，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提名
「認可索償」	指	由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並已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計劃認可的索償，相關金額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所欠本金的應計利息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注資」	指	通過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注入資金
「現金分配」	指	經扣除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後可從計劃資金派付予計劃債權人作為分配的現金，相關款項應作為認可索償的全額及最終結算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索償」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無抵押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確定或或然；現在、將來或預期；算定或未經算定；產生自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方式產生，且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合約或侵權行為之負債、任何法律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確定或或然，有關債務、負債或責任可於生效日期發出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之本公司清盤得以證實
「中薇金融」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命令」	指	香港法院為批准安排計劃發出的命令
「債權人」或「普通債權人」	指	針對本公司提出索償的所有人士，不包括優先債權人(就其優先索償而言)及有抵押債權人(就其有抵押索償而言)
「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日期，須為計劃第4條所述通知及公告日期起計至少21日後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通過注資及安排計劃進行的建議債務及負債重組

## 釋 義

「釋義」	指	本文件第1至8頁所載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文件」	指	本文件，包括釋義、董事會函件、說明函件、預期時間表、安排計劃及附錄
「生效日期」	指	計劃變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即計劃第1.9條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授出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如適用)及據此進行的交易以及法律、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任何必需事項的所有必需或合適決議案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完成債務重組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預期時間表」	指	本文件第55頁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說明函件」	指	本文件第22至54頁所載的說明函件，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規定解釋計劃對債權人的影響
「首次分派」	指	計劃公司從首筆現金付款撥付的全部或部分現金分配
「首次分派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就向計劃債權人作出首次分派釐定的日期，倘相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之代表委任表格
「基金」	指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C —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3，本公司債權人之一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首筆現金付款」	指	將自認購款項撥付的45百萬港元現金付款
「計劃附屬公司權益」	指	計劃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
「投資人」	指	中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指	本文件第10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期限」	指	從生效日期起滿一年的日期(或計劃管理人經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後可能合理規定的任何延後日期)
「分配索償通知」	指	任何聲稱為債權人之人士為根據計劃申索分配而以本文件附錄三B所載具體格式提交予計劃管理人之通知



## 釋 義

「投票索償通知」	指	任何聲稱為債權人之人士為於計劃會議投票而以本文件附錄三A所載具體格式提交予本公司之通知
「人士」	指	包括所有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號或財團)、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索償」	指	針對本公司提出，且在本公司已於生效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始清盤之假設情況下，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以本公司之資產優先於一般無抵押債務而支付之任何索償
「優先債權人」	指	以針對本公司提出優先索償為限的債權人
「本金」	指	於生效日期欠付計劃債權人的所有負債的未償還本金
「登記日期」	指	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日期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之間就本公司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共同及個別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陳文海及陳智聰先生或彼等的繼任人
「計劃資產」	指	計劃公司根據計劃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不時接收或獲轉讓的資產(須先行償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定義見說明函件第3.2條

## 釋 義

「計劃公司」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為持有計劃資產及計劃股份(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託管)(如適用)而成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成本」	指	就管理及實施計劃而適當產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酬金
「計劃債權人」	指	有認可索償之所有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指	根據計劃成立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計劃資金」	指	不時存入及存放於計劃託管賬戶之所有資金，包括其任何利息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香港法院之指令而召開及舉行之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按每股0.1港元將欠付計劃債權人之37,787,979.30港元現有債務資本化為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新發行股份，合共約為377.88百萬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
「計劃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的一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1) 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 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3) 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及4)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
「計劃」或「安排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訂立的安排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增補或經香港法院施加任何條件)

## 釋 義

「計劃託管賬戶」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設立由計劃管理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控制的計息託管賬戶，計劃管理人須將自計劃資產出售、變現及收回的全部所得款項存於該賬戶(須先行償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
「計劃託管賬戶(股份)」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設立由計劃管理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控制的計息託管賬戶，計劃管理人須將出售及變現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的相關計劃股份的所得款項存於該賬戶
「有抵押索償」	指	獲抵押權益作擔保的債權人索償
「有抵押債權人」	指	有關債務獲本公司任何物業或資產作擔保(不論有關債務是否同時獲任何其他人士的物業或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轉讓、租購、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質押、留置權、契約擔保、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或具有本公司提供抵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條款書或重組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	指	發行認購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85百萬港元

##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850百萬股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43%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書，將計劃以本公司與投資人協定的重組協議取代
「未認可索償」	指	未獲認可的任何索償
「投票索償」	指	於計劃會議日期計算並就於該會議上表決而獲認可之債權人索償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

- (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及的條款均指計劃的相關條款，而所提及的段落均指說明函件的段落；
- (ii) 所提及的法例或法定條文包括不時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相關內容；
- (iii) 單數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及中性稱謂包括另一性別以及女性；
- (iv) 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說明函件之詮釋；及
- (v)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為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而編製。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由本公司委託董事會基於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制定。

本文件所載陳述、意見及資料均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持有或提供，除非另有指定時間，且該等陳述、意見及資料僅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持有或提供，除非明確歸於另一方。本文件的發佈並不意味著自發佈日期起，本文件所載事實保持不變。

本文件內容概不構成本公司就任何向其所作索償承認任何事實或責任。任何交回本公司之投票索償通知或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公司之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款額之估計，或計劃會議主席為投票目的而承認之有關款額或款額之部分，概不得接納為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針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考慮釐定索償(視情況而定)。任何上述估計或計劃會議主席之承認將僅供債權人在根據香港法院指令召開藉以批准計劃之計劃會議上作投票用途。

本文件所載計劃主要條文及有關事項的概要，須參考計劃本身，以確保其完整性，計劃全文載於本文件「安排計劃」一節。務請有權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計劃的債權人細閱並仔細考慮計劃全文及本文件所有附錄。

安排計劃乃由本公司編製，而概無其他人士獲本公司授權作出與本文件所載聲明不一致之有關安排計劃之任何聲明，如有，切勿依賴該聲明並將之視為已獲授權者。

本文件內容一概不得被視為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債權人須就因應計劃所應採取之行動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事項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緒言**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擬與其債權人達成的計劃向閣下致函。本函件、說明函件及隨後的安排計劃旨在：

- (i) 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運營現狀的背景資料；
- (ii) 載列及解釋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其影響；及
- (iii) 說明計劃的優缺點，

以協助債權人就是否在應屆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作出知情決定。建議閣下就在應屆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或是反對計劃或放棄投票諮詢閣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計劃於香港提出，乃由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而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欠付所有債權人的債務總額中，約88.46%受香港法例規管。此外，兩名債權人的未償債務受中國法律規管，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欠付所有債權人債務總額的餘下11.54%，上述兩名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支持函，確認彼等支持計劃。

因此，計劃於香港提出，並須獲得高等法院批准。目前，本公司不打算於開曼群島提出並行的安排計劃，但可能會考慮在開曼群島及／或中國提出必要的申請，以尋求認可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計劃生效(視情況而定)。

計劃載於本文件「安排計劃」的單獨章節。請留意，本函件及說明函件不應取代閱讀計劃本身的規定或就計劃的影響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而加以依賴。

債權人必須於審閱本文件後在計劃會議上決定是否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 計劃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039。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食品業務、香港物流設施及中國辦公設施租賃。

## 財務困難及清盤呈請

自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財年初爆發以來，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均受嚴重影響，本集團在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遇到困難。此外，由於疫情相關的封鎖政策，佔用本集團大量資金的中國海鮮美食城項目建設於二零二零財年暫停，從而推遲本集團與該項目有關的銷售計劃。因此，本集團無法按計劃收回該項目的投資。同時，本集團不得不繼續支付建築費用、應付貿易賬款以及金融借貸的本金及利息以避免違約，但由於其財務狀況不良，故難以取得新貸款。因此，自二零二零財年初至二零二二財年末，本集團現金結餘大幅減少81%。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公佈，儘管本集團產生收入約930.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0.16%及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8.29%，本集團已錄得虧損(除稅後)約222.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溢利(除稅後)減少約45.11百萬港元及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227.86百萬港元。自二零二零財年起溢利淨額大幅轉變為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中與拖欠工程付款有關的額外罰款撥備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商譽減值虧損增加及融資成本增加等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0.4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1.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2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9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7.57百萬港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3.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0.04百萬港元。

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22.40百萬港元及177.29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81.23百萬港元應於一年內支付；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現金

## 董事會函件

或現金等值物約14.88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到期或即將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上述情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本公司核數師已發佈免責意見。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財務狀況與本集團財務狀況類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僅約8.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所持餘下資產大部分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553.54百萬港元，其中其他借貸約356.7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無法滿足本公司流動負債產生的責任。在此情況下，顯然本公司正面臨流動資金問題。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公司自數名債權人收到法定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被要求償還逾期債務82,598,953.78港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倘本公司於相關法定要求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無法償還相關債務，各相關債權人有權隨時酌情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張智廣先生於HCCW 3/2023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法院進行聆訊，並頒令將呈請聆訊先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再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聆訊中，主審聆案官頒令押後呈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由公司案件法官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聆訊中，公司案件法官頒令押後呈請聆訊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屈順才先生於HCCW 144/2023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屈先生其後表示有意撤回呈請，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頒令屈先生獲准撤回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邱振先生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二零二三年FSD 146號案件)。呈請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及呈請人其後同意押後呈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聆訊中，開曼群島大法院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邱振先生及本公司遞交的聯合書面請求，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將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後的最早日期。呈請聆訊已重新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



##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公司面臨的財政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董事會認為實施計劃使債權人獲得最大回報符合彼等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建議向債權人提呈計劃以供彼等考慮。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審議計劃。

背景及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函件第2節。

### 債務重組

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恢復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最大限度地为債權人收回資金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法是通過安排計劃重組本公司債務，債權人將根據計劃獲得分配，以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索償。

擬議的關鍵條款如下：

- (i) 根據條款書，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85百萬港元)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43%(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使股份的若干購股權前的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47%)，其中45百萬港元(即首筆現金付款)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為支持債務重組的實施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而20百萬港元則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ii) 在獲得香港法院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債權人訂立計劃，以消除本公司的所有債務。
- (iii) 根據計劃條款並受其約束，作為解除索償的代價，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計劃股份(選擇以現金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除外)以及與其各自的認可索償成比例的現金分配。
- (iv) 就計劃股份而言：
  - (a) 計劃管理人將透過(1)向計劃債權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以計劃債權人名義發行的相關股票的憑證(須完成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規定的任何必要程序)，或(2)將有關股票存入(或促使存入)計劃債權人已知會計管理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促使向不選擇收取現金以替代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派發計劃股份。

## 董事會函件

(b) 計劃債權人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計劃條款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根據計劃本應有權收取的計劃股份，在此情況下：

(1) 如該計劃債權人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則計劃股份須首先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關計劃債權人持有)。

(2) 相關計劃股份應由計劃管理人變現為現金，並在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商的合理時間內支付給相關計劃債權人。

(v) 現金分配應包括：

(a) 作為認購所得款項一部分的首筆現金付款中的最高45百萬港元，及(須先行償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於首次分派日期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款項；

(b)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該等計劃附屬公司權益將於生效日期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釐定的較晚日期轉讓予計劃公司；及

(c) 可能變現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資產虧損或損失而對江建軍先生提出的索償或索償權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sup>1</sup>

(vi)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受理的索償金額僅包括本金。

### 安排計劃

安排計劃(如本文件所擬議者)乃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的規定達成的妥協或安排。倘出現以下情況，計劃將生效，並對所有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未投票者)具有法律約束力：

(i) 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

(a) 人數超過50%；及

(b) 索償價值不少於75%

的所需大多數於按香港法院指示專門召開的會議上投票贊成安排計劃；

<sup>1</sup> 截至計劃文件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針對江建軍先生的索償權，亦無向其提出任何索償。

## 董事會函件

- (ii) 香港法院其後頒佈法院命令批准安排計劃；
- (iii) 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及
- (iv) 計劃公司為計劃債權人目的並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接收首筆現金付款(須先行償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

經考慮債權人的權利及計劃對該等權利的影響後，本公司認為，就計劃進行表決而言，債權人屬於一個「類別」，因此在計劃會議上將進行單一類別的投票。

### 向閣下發送本文件的原因

在提出計劃時，本公司有責任通知倘計劃生效時會受計劃條款約束的債權人。為履行該責任，本公司已設法從可得資料識別已知的債權人。因此，閣下將作為下列身份收到本文件：

- (i) 債權人；或
- (ii) 債權人的顧問。

然而，收到本文件未必意味閣下是本公司的債權人或潛在債權人，或閣下有權作為債權人在計劃會議上投票。本文件內容概不構成本公司就任何向其所作索償承認任何事實或責任。倘閣下不確定本身是否有索償或就計劃如何行動，建議閣下尋求法律意見。

倘閣下近期已售出、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應付閣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索償，請將本文件轉交予買主、受讓人或承讓人或經手交易的人士。

### 計劃的目的及效果

董事會認為計劃是重組本公司現有債務而使公司恢復償付能力並讓債權人獲得最大回報的必要安排。

根據並在計劃條款約束下，計劃債權人將獲得計劃股份，除非彼等根據計劃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管理人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與現金分配包括1)由首筆現金付款提供資金的首次分派；及2)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董事會函件

及可能變現本公司對江建軍先生提出的索償或索償權產生的款項。此外，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將獲得出售彼等根據計劃原應享有的計劃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

按下文「董事會意見」一節所述，債權人可能根據計劃獲得更高回報，與本公司進入清盤的情況相比，計劃可能更有效實現回報。然而，債權人須知悉，計劃生效後，彼等將失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權利，但獲得根據計劃條款參與計劃的權利。債權人的索償將由計劃管理人決定，惟僅債權人要求獨立審裁員審查索償的權利除外。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如適用)的所有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認可的索償僅包括本金。

因此，相信計劃是最短可行時間內向計劃債權人盡可能高水平還款的更有效及高效的方法，並最大限度實現債權人的回報及確保相比本公司進入清盤的情況下債權人取得更高回報。

###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下文供債權人考慮的說明函件，以及載於計劃本身。然而，其不可能述及每名債權人的個別情況，且說明函件不應被視為所須考慮資料的詳盡概要。因此，各債權人須自行評估計劃如何影響自身利益，並須就因應計劃所須採取之行動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事項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須採取之初始行動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須首先填妥投票索償通知(附錄三A)及代表委任表格(附錄四)，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投票索償通知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計劃會議任何續會前48小時盡快交回。受委代表毋需為債權人。

本公司債權人須留意，若認為本身是債權人，則須填寫有關本公司的投票索償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倘該債權人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說明函件所載之建議對本公司及債權人而言為目前最具吸引力之選擇，且符合本公司及債權人之利益。

倘計劃實施，計劃債權人將收取：

- (i) 現金分配，包括(1)由首筆現金付款提供資金的首次分派至多45百萬港元，(2)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估計所得款項約142百萬港元(或因任何優先索償付款及計劃成本而更改)及(3)變現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資產之損失或損害而對江建軍先生提出的索償或索償權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
- (ii) 計劃股份(倘若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根據計劃原應享有的計劃股份，則為出售計劃股份所得現金款項)。

基於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所欠所有債權人的債項總額約684百萬港元<sup>2</sup>，所有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且按根據計劃將索償以計劃股份撥充資本的價格(即每股0.1港元)變現計劃股份，假設所有索償獲計劃管理人認可，則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將可收回各自認可索償加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的約31.4%。<sup>3</sup>

上述分析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倘計劃債權人並無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根據計劃原應享有的計劃股份，則計劃債權人將收取計劃股份(另加現金分配)。並無作出有關選擇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前景並從中受益，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在計劃實施後得到改善，因此有望以高於0.1港元(即根據計劃將索償以計劃股份撥充資本的價格)的價格出售任何計劃股份以期從本公司所欠彼等款項的更高收回率中受益。

<sup>2</sup> 該數字不包括一名債權人(即基金)申索的額外罰息。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的清盤分析。

<sup>3</sup> 倘本公司所欠認可債項總額為應付一名債權人(即基金)申索的額外罰息911百萬港元，計劃下的收回率將約為23.6%。

## 董事會函件

倘計劃未獲批准，且沒有涉及投資人的重組計劃，則本公司很可能進入破產清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破產清盤將導致債權人的回報遠低於計劃的實施。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破產清盤下債權人將不會獲得計劃下的首筆現金付款至多45百萬港元及計劃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
- (ii) 本公司主要以集團內的控股實體經營，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倘本集團清盤，清盤分析需要對本集團內本公司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的資產回收與負債結算進行細緻的審查，以及利用任何資產出售所得款項盡可能多地履行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責任。由於本集團擁有多級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處於本集團的最高層，因此上述過程需要重複多次，方可令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任何價值最終回流給本公司。
- (iii) 本集團內各公司清盤資產的償還、清償及分配的優先順序按照各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破產／清盤相關法律的規定釐定，具體如下(以優先順序排列)：稅務承擔，優先索償，有抵押債項(以有抵押部分為限)，最後是無抵押債項、有抵押債項的無抵押部分、集團內公司間往來債項按比例清償。只有各附屬公司獨立破產程序情況下清償個別債權人後剩餘的資金可轉移予本公司以分配予債權人。這可能影響附屬公司清盤可供分配予本公司的金額，以及在清盤情況下可供分配予本公司無抵押權的債權人的金額，特別是當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可能因本公司清盤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停止而面臨執法行動及／或訴訟時。這對於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在清盤情況下的資金狀況有何不同具有重要意義。
- (iv)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顯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總值為864百萬港元。相關數字為根據會計準則釐定的賬面值。然而，相關數字不一定反映資產在清盤情況下的可變現價值。市場狀況、出售過程中產生的相

## 董事會函件

關成本、出售的緊迫性以及資產的具體情況等因素會對實際可變現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在強制出售(如清盤)的情況下，往往會導致價值低於賬面值。這一點對於以下幾類資產(佔本公司資產的大部分)尤為重要：

- (a) 機器及設備，由於通常是為與業務相關的特定生產流程而設計，故此在清盤期間通常已過時或剩餘價值極小；
  - (b) 房地產相關資產(如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近期經濟低迷及中國整體房地產市況疲弱；及
  - (c) 若干預付款項、按金或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款項可能因相關減少或終止成本而導致價值下降，或因外部債權人可能在收款過程中利用本公司的清盤逃避還款而變得難以收款(即使上述應收款項可收回，破產清盤人可能不得不牽涉收債代理或法律代表，從而產生額外費用，減少應收款項的收回)。
- (v) 雖然持有上述資產的附屬公司可能按持續經營基準出售並實現更高價值，但可能性一般較小。控股公司的清盤通常會導致基礎業務中斷，並可能導致業務迅速下滑。因此，出售過程必須加快，即使附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出售，收回比率也會較低。當地管理層(尤其是中國管理層)的合作程度亦為按持續經營基準出售附屬公司的可行性帶來進一步的重大不確定性。
- (vi) 本公司並無位於香港的重大資產(存放於香港多家持牌銀行的銀行賬目的存款除外)。這進一步限制本公司債權人在清盤時的潛在追償能力，原因在於將資金從中國轉移至香港或會引致潛在的稅務影響以及與外匯管制相關的考慮。
- (vii) 已徹底分析清盤情況下對本公司債權人的潛在追償。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債權人可從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收回的款項估計為44.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可供分派的清盤分配估計為3.2百萬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回報可能較高且下偏風險較小，且倘若計劃不獲批准及實施，本公司可能被採取的行動方案是清盤，而債權人的回報(如有)將可能大幅降低，故批准安排計劃符合債權人最佳利益。因而董事會建議債權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贊成計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比較在計劃獲得批准與計劃未獲批准而本公司進入清盤的各種假設下的債權人回報：

	計劃獲得批准		計劃未獲批准而 本公司進入清盤	
	估計可變現價值及收回金額(百萬港元)(附註)			
	包括罰息***	不包括罰息	包括罰息***	不包括罰息
<b>可動用資產：</b>				
來自本公司銀行賬目的所得款項	—	—	—	—
來自收回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	—	44.7	44.7
來自附屬公司的清盤分配	—	—	3.2	3.2
首筆現金付款	45.0	45.0	—	—
計劃股份**	37.8	37.8	—	—
來自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142.0	142.0	—	—
來自變現對江建軍先生的索償或索償權的所得款項	—	—	—	—
<b>總計</b>	<b>224.8</b>	<b>224.8</b>	<b>47.9</b>	<b>47.9</b>
減：計劃成本／清盤成本*	8.0	8.0	9.3	9.3
減：優先索償	3.0	3.0	3.0	3.0
<b>債權人可動用的資產淨值</b>	<b>213.8</b>	<b>213.8</b>	<b>35.6</b>	<b>35.6</b>
<b>本公司所欠債項：</b>				
無抵押權的債權人****	444.4	444.4	444.4	444.4
公司擔保債權人	70.0	70.0	70.0	70.0
無抵押權的債權人和公司擔保債權人的應計利息	393.0	167.0	393.0	167.0
<b>本公司所欠債項總額</b>	<b>907.4</b>	<b>681.4</b>	<b>907.4</b>	<b>681.4</b>
<b>債權人的估計回收比率</b>	<b>23.6%</b>	<b>31.4%</b>	<b>3.9%</b>	<b>5.2%</b>

\* 於其他假設中，計劃成本／清盤成本估計並不包括就本公司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如有)而向第三方採取潛在訴訟及／或有關資產追回(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的民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 於其他假設中，計劃股份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乃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中薇金融(基金的一名所謂股東)聲稱本公司欠基金額外罰息226百萬港元，而該利息並未納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中。儘管本公司堅持認為基金無權追索罰息，惟基於完全透明的目的，清盤分析已考慮兩種情況：(i)一種情況是所聲稱欠基金的罰息不獲認可；及(ii)另一種情況是所聲稱的罰息獲得認可。

\*\*\*\* 本公司已通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電子郵件分別取得董事及江建軍先生的確認，為支持計劃，彼等豁免所有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因此，清盤分析中的所欠無抵押權的債權人之債務總額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所欠董事及江建軍先生的款項。

附註：計算債權人的估計收回金額時包括：(1)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的債項本金額；及(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無抵押權的債權人(包括其債項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的任何債權人)之債項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計劃的條款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的規定獲得債權人的必要批准方可作實。倘若計劃未能獲得所要求的大多數債權人的批准，本公司很可能進入破產清盤，導致債權人的回報大幅降低。

### 生效日期

待達成計劃的所有條件，即(1)訂明之大多數債權人投票贊成計劃，(2)計劃已獲法院命令批准，(3)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及(4)計劃公司於登記日期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延長日期)收到首筆現金付款，計劃方可作實及生效。一旦生效，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無論所有債權人是否投票贊成計劃)具有法律約束力。

其他詳情載於說明函件第3節及安排計劃第2條。

此 致

所有債權人 台照

代表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建成

謹 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的陳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1節

### 緒言 — 安排計劃

本說明函件載有於安排計劃建議之交易背景及可能影響、計劃優缺點，以向債權人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使彼等就是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即將舉行的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達致知情決定。

無法親身出席計劃會議的債權人(或其代表)可根據下文第9.4節所載程序通過Zoom出席會議。

說明函件不應作為計劃條款整體替代閱讀。

## 第2節

### 計劃之背景及理由

#### 2.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39。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食品業務，香港物流設施及中國辦公設施租賃。

#### 2.2 財務困難及潛在清盤呈請

自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財年初爆發以來，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均受嚴重影響，本集團在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遇到困難。此外，由於疫情相關的封鎖政策，佔用本集團大量資金的中國海鮮美食城項目建設於二零二零財年暫停，從而推遲本集團與該項目有關的銷售計劃。因此，本集團無法按計劃收回該項目的投資。同時，本集團不得不繼續支付建築費用、應付貿易賬款以及金融借貸的本金及利息以避免違約，但由於其財務狀況不良，故難以取得新貸款。因此，自二零二零財年初至二零二二財年末，本集團現金結餘大幅減少81%。

## 說明函件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公佈，儘管本集團產生收入約930.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0.16%及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8.29%，本集團已錄得虧損(除稅後)約222.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溢利(除稅後)減少約45.11百萬港元及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227.86百萬港元。自二零二零財年起溢利淨額大幅轉變為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中與拖欠工程付款有關的額外罰款撥備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商譽減值虧損增加及融資成本增加等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0.4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1.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2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9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7.57百萬港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3.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0.04百萬港元。

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22.40百萬港元及177.29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81.23百萬港元應於一年內支付；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約14.88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到期或即將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上述情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本公司核數師已發佈免責意見。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財務狀況與本集團財務狀況類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僅約8.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所持餘下資產大部分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553.54百萬港元，其中其他借貸約356.7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無法滿足本公司流動負債產生的責任。在此情況下，顯然本公司正面臨流動資金問題。

## 說明函件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公司自數名債權人收到法定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被要求償還逾期債務82,598,953.78港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倘本公司於相關法定要求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無法償還相關債務，各相關債權人有權隨時酌情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張智廣先生於HCCW 3/2023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法院進行聆訊，並頒令將呈請聆訊先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再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聆訊中，主審聆案官頒令押後呈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由公司案件法官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聆訊中，公司案件法官頒令押後呈請聆訊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屈順才先生於HCCW 144/2023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屈先生其後表示有意撤回呈請，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頒令屈先生獲准撤回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邱振先生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二零二三年FSD 146號案件)。呈請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及呈請人其後同意押後呈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聆訊中，開曼群島大法院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邱振先生及本公司遞交的聯合書面請求，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將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後的最早日期。呈請聆訊已重新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欠所有債權人之未償還債務為約684百萬港元<sup>4</sup>。由於本公司僅有現金結餘約5,000港元，故本公司無法償還相關逾期及未償還債務。

鑑於本公司面臨的財政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董事會認為實施計劃使債權人獲得最大回報符合彼等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建議向債權人提呈計劃以供彼等考慮。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審議計劃。

<sup>4</sup> 該數字不包括一名債權人(即基金)申索的額外罰息。倘認可債項總額包括上述額外罰息，總債務將為911百萬港元。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的清盤分析。

## 2.3 債務重組

倘無重組計劃及／或投資人參與，本公司將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且最終將進行清盤。清盤後，債權人所得回報可能極小。通過注資及計劃進行債務重組是恢復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最大限度地為債權人收回資金的最高效的方法。

本公司所提議之安排計劃的條款載於本文件「安排計劃」部分，於本文件第56至74頁。下文概述注資及計劃的主要特點。其受本說明函件餘下部分所載材料及計劃本身之條款所約束而並非彼等的替代，本概要及本說明函件餘下部分或本概要及計劃之條款間如存在任何衝突，應以本說明函件餘下部分及／或計劃之實際條款為準。

謹請債權人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彼等之計劃條款。倘本公司債權人以法定多數人數批准計劃，則會向香港法院尋求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

債務重組整體而言包括以下兩部分：

### 2.3.1 注資：

根據條款書，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85百萬港元）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43%（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使股份的若干購股權前的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247%），其中45百萬港元（即首筆現金付款）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為支持債務重組的實施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而20百萬港元則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2.3.2 安排計劃：

根據本公司及債權人擬訂立的計劃，債權人的索償將被解除。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計劃股份（選擇以現金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除外）以及現金分配。

## 計劃股份

計劃管理人將透過(1)向計劃債權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以計劃債權人名義發行的相關股票的憑證(須完成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規定的任何必要程序)，或(2)將有關股票存入(或促使存入)計劃債權人已知會計管理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促使向不選擇收取現金以替代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派發計劃股份。

計劃債權人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計劃條款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根據計劃本應有權收取的計劃股份，在此情況下：

- (i) 如該計劃債權人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則計劃股份須首先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關計劃債權人持有)；及
- (ii) 相關計劃股份應由計劃管理人變現為現金所得款項，並在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商的合理時間內支付給相關計劃債權人。

## 現金分配

現金分配應包括：(a) 投資人支付作為認購所得款項一部分的首筆現金付款中的最高45百萬港元，及(須先行償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於首次分派日期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款項；(b)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估計所得款項約1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於生效日期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釐定的較晚日期轉讓予計劃公司；及(c) 變現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資產虧損或損失而對江建軍先生提出的索償或索償權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受理的索償金額僅包括本金。

實施計劃不以股份繼續上市為條件。倘本公司被除牌或不再是上市公司，債權人將根據計劃取得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計劃股份。

## 說明函件

### 2.4 回報比較

下表比較在計劃獲得批准與計劃未獲批准而本公司進入清盤的情況下的債權人回報：

	計劃獲得批准		計劃未獲批准而 本公司進入清盤	
	估計可變現價值及收回金額(百萬港元)(附註)			
	包括罰息***	不包括罰息	包括罰息***	不包括罰息
<b>可動用資產：</b>				
來自本公司銀行賬目的所得款項	—	—	—	—
來自收回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	—	44.7	44.7
來自附屬公司的清盤分配	—	—	3.2	3.2
首筆現金付款	45.0	45.0	—	—
計劃股份**	37.8	37.8	—	—
來自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142.0	142.0	—	—
來自變現對江建軍先生的索償或索償權的所得款項	—	—	—	—
<b>總計</b>	<b>224.8</b>	<b>224.8</b>	<b>47.9</b>	<b>47.9</b>
減：計劃成本/清盤成本*	8.0	8.0	9.3	9.3
減：優先索償	3.0	3.0	3.0	3.0
<b>債權人可動用的資產淨值</b>	<b>213.8</b>	<b>213.8</b>	<b>35.6</b>	<b>35.6</b>
<b>本公司所欠債項：</b>				
無抵押權的債權人****	444.4	444.4	444.4	444.4
公司擔保債權人	70.0	70.0	70.0	70.0
無抵押權的債權人和公司擔保債權人的應計利息	393.0	167.0	393.0	167.0
<b>本公司所欠債項總額</b>	<b>907.4</b>	<b>681.4</b>	<b>907.4</b>	<b>681.4</b>
<b>債權人的估計回收比率</b>	<b>23.6%</b>	<b>31.4%</b>	<b>3.9%</b>	<b>5.2%</b>

\* 於其他假設中，上述計劃成本/清盤成本估計並不包括就本公司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如有)而向第三方採取潛在訴訟及/或有關資產追回(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的民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 於其他假設中，計劃股份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乃假設計劃債權人並無選擇收取計劃股份而釐定。

## 說明函件

\*\*\* 中薇金融(基金的一名所謂股東)聲稱本公司欠基金額外罰息226百萬港元，而該利息並未納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中。儘管本公司堅持認為基金無權對本公司追索罰息，惟基於完全透明的目的，清盤分析已考慮兩種情況：(i)一種情況是所聲稱欠基金的罰息不獲認可；及(ii)另一種情況是所聲稱的罰息獲得認可。

\*\*\*\* 本公司已通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電子郵件分別取得董事及江建軍先生的確認，為支持計劃，彼等豁免所有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因此，清盤分析中的所欠無抵押權的債權人之債務總額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所欠董事及江建軍先生的款項。

附註：計算債權人的估計收回金額時包括：(1)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的債項本金額；及(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無抵押權的債權人(包括其債項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的任何債權人)之債項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然而，計劃的條款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的規定獲得債權人的必要批准方可作實。倘若計劃未能獲得所要求的大多數債權人的批准，本公司很可能進入破產清盤，導致債權人的回報大幅降低。

### 第3節

#### 計劃條款

##### 3.1 計劃條款概述

1. 將成立計劃公司以持有計劃資產(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託管)及計劃股份(以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根據計劃有權收取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託管)(如適用)。
2. 計劃將於香港實施。謹請債權人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文件之計劃條款。倘債權人批准計劃，則會向香港法院尋求批准計劃。
3. 於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後，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將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登記日期應為計劃的登記日期。



## 說明函件

4. 計劃須待計劃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即(1)訂明之大多數債權人投票贊成計劃，(2)計劃已獲得法院命令的批准，(3)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及(4)計劃公司收取首筆現金付款，方可作實及生效。
5. 謹此說明，計劃一經生效，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約束力及有效。
6.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欠付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將於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和註銷。
7. 根據計劃條款及受其約束，認可索償之債權人-將有權獲得現金分配，倘計劃債權人並無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則有權獲得計劃股份，以悉數及最終清償其各自的認可索償。
8. 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根據計劃第4.1條向債權人發出通知，規定債權人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彼等的分配索償通知。倘任何債權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前提交該等分配索償通知，則在受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接受逾期提交任何分配索償通知的規限下，彼等將被視為放棄對本公司的索償，且無權參與計劃。
9. 根據計劃，作為免除及解除其對本公司索償的交換，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現金分配，其中包括：(a)作為認購所得款項一部分的首筆現金付款中的最高45百萬港元，及(須先行償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於首次分派日期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款項；(b)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及(c)變現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資產虧損或損失而對江建軍先生提出的索償或索償權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將於生效日期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釐定的較晚日期轉讓予計劃公司。
10. 計劃債權人亦將收到計劃股份，或於其根據計劃條款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選擇以現金代替計劃股份。

## 說明函件

11. 對於任何不選擇收取現金以替代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本公司應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計劃管理人將於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後合理規定的時間內(1)向計劃債權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以計劃債權人名義發行的相關股票的憑證(須完成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規定的任何必要程序)，或(2)將有關股票存入(或促使存入)計劃債權人擁有的已知會計管理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
12. 配發、發行及登記，以及上市及批准買賣計劃股份須待取得法院命令、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實施計劃不以股份繼續上市為條件。倘本公司被除牌或不再是上市公司，債權人將根據計劃獲得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計劃股份。
13. 除任何優先索償(將由計劃公司悉數支付)及有抵押索償外，根據計劃條款，計劃債權人將基於其認可索償按比例於清償任何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後及受限於計劃管理人就未認可索償可能作出的任何儲備收取現金分配及計劃股份(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
14. 計劃管理人將清償認可索償，就其各自認可索償向各計劃債權人自不時存入計劃託管賬戶之計劃資金中按同等權利之基準支付款項，惟(1)未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應收到彼等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計劃股份，(2)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應收到出售有關計劃股份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計劃管理人有權作出中期分派，惟彼等須就未認可索償作出全額儲備(倘需要)。

### 3.2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須包括以下內容，並將根據計劃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以清償其認可索償：

- (i) 首筆現金付款，即一部分認購所得款項共計現金45百萬港元；
- (ii)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其主要資產為應收貸款、房地產及聯營公司權益；及
- (iii)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資產虧損或損失而向江建軍先生提出的任何索償或索償權，以及變現該等權利或索償產生的所得款項。<sup>5</sup>

計劃公司須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持有所有計劃資產，惟須先行償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並須於扣除任何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後，根據計劃條款將現金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以清償其認可索償。

### 3.3 計劃股份

根據計劃條款，計劃股份應向計劃債權人或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公司(倘若任何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根據計劃原應有權收取的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

對於任何不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在計劃管理人及／或審裁員根據計劃第4條完成證明及釐定所有索償後28日內，本公司應按照計劃管理人的指示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計劃管理人將於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後合理規定的時間內(1)向計劃債權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以計劃債權人名義發行的相關股票的憑證(須完成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規定的任何必要程序)，或(2)將有關股票存入(或促使存入)計劃債權人擁有的已知會計管理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

倘任何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條款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則相關計劃債權人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根據計劃原應有權收取的計劃股份。除非根據計劃條款通知計劃管理人，否則任何選

<sup>5</sup> 截至計劃文件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針對江建軍先生的索償權，亦無向其提出任何索償。

## 說明函件

擇均無效(在此情況下，相關計劃債權人將收取其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計劃條款要求任何通知必須(i)以書面形式，(ii)附有計劃管理人為向計劃債權人轉讓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而合理要求的證明文件，及(iii)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計劃條款發出有關通知。

計劃管理人有權拒絕其認為無效或在任何方面有其他缺陷的任何選擇(在此情況下，相關計劃債權人將獲得其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此外，計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將未按計劃條款通知的任何選擇視為有效。任何選擇均不可更改且不得撤回，計劃管理人並無義務就確認收到任何選擇或其中任何缺陷或不當發出通知。

倘任何計劃債權人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本公司應按照計劃管理人的指示，在計劃管理人及/或審裁員根據計劃第4條完成證明及釐定所有索償後28日內，向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關計劃債權人持有)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該等計劃股份仍由計劃管理人控制。

已有效選擇的相關計劃股份應於其發行及配發後3個月內，或在計劃管理人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後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限內出售。計劃管理人應考慮當時及合理預期的市場狀況，盡力促成計劃股份出售及變現。儘管計劃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力獲取有關計劃股份的最高價，但計劃管理人無法保證計劃股份的出售價。

配發、發行及登記，以及上市及批准買賣計劃股份須待取得法院命令、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實施計劃不以股份繼續上市為條件。倘本公司被除牌或不再是上市公司，債權人將根據計劃獲得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計劃股份。

### 3.4 在清盤及債務重組兩種情況下的回收比較以及債權人承擔的風險

第2.4節所載比較表格已列出債權人在安排計劃獲批准或不獲批准兩種情況下的回報。倘不實行計劃，本公司在清盤情況下將無足夠可供分派的資產以應付債權人的所有索償。

債權人在債務重組情況下的估計回收率較在清盤情況高。然而，不保證安排計劃會否獲得債權人批准，而即使獲得批准，亦不保證可獲得香港法院批准。

### 3.5 有抵押債權人

倘閣下於生效日期有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有抵押索償，閣下將為有抵押債權人。有抵押索償概不會獲得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認可，因此有抵押債權人將不可根據計劃獲得任何分派。

倘閣下的索償部分為有抵押索償，而閣下索償的無抵押部分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計劃條款認可，或閣下的抵押權益已解除，閣下將就索償中的無抵押部分作為計劃債權人。

有抵押債權人將不會就其索償中的有抵押部分作為計劃債權人。有抵押債權人可就其索償的無抵押部分提交投票索償通知。有抵押債權人可：

- (i) 與計劃管理人就其抵押權益的估值達成共識，並就其認可索償的無抵押部分(扣除抵押權益估值後釐定)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計劃；或
- (ii) 解除抵押權益，然後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計劃，屆時整項索償將視為無抵押，全額視作認可索償。就此解除的抵押權益，只要為本公司的財產，應成為計劃資產，並將根據計劃第2條變現及使用。

倘有抵押債權人未能與計劃管理人就其抵押權益的價值達成共識，或有抵押債權人不願按上文所述解除抵押權益，則該有抵押債權人的索償將視為未認可索償，計劃管理人將自計劃資金提取準備金，待與未認可索償的有抵押債權人跟進解決。

倘有抵押債權人變現其抵押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其索償金額，則須向計劃管理人支付任何有關超出的差額。

### 3.6 優先索償

倘閣下於生效日期有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優先索償，閣下將為優先債權人。優先索償包括若干僱員索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所述的其他索償。優先債權人將就其優先索償自計劃資金獲得全額付款(確認彼等將於本公司清盤中的優先地位)。

倘閣下的索償僅部分為優先索償，閣下將就索償的非優先部分作為普通債權人。倘在本公司清盤的情況外，閣下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並非優先，閣下亦將為普通債權人。非優先索償(或索償的非優先部分)將根據計劃處理。

### 3.7 計劃債權人

債權人必須為具有無抵押索償的本公司債權人，不包括任何優先索償及有抵押索償。因此，計劃債權人界定為有認可索償的所有債權人。

倘計劃債權人自計劃及主要債務人收到的總額高於認可索償的總額，計劃債權人須向計劃管理人償還有關超出的差額。

倘本公司與任何債權人在生效日期前有相互債權、相互債務或其他相互往來，在釐定索償時應進行抵銷。

在優先償付任何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及(如適用)按下文第3.9條所述計劃管理人可能作出的任何準備金計提後，從計劃資金撥付的現金分配將就計劃債權人各自的認可索償按比例派付予計劃債權人。

### 3.8 計劃託管賬戶及計劃託管賬戶(股份)

根據計劃條款，計劃管理人將開設計劃託管賬戶以持有計劃資金。該賬戶為計劃管理人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持有的計息託管賬戶。

計劃管理人須於最後完成期限或之前(或計劃管理人經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後可能合理規定的任何延後日期)完成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首筆現金付款及/或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包括任何優先索償金額)以及計劃成本將存於計劃託管賬戶。

不時存入計劃託管賬戶的所有款項將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根據計劃持有，惟須先行償付任何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

出售計劃股份(倘任何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有權根據計劃收取的計劃股份)的所得款項將存入計劃託管賬戶(股份)。

不時存入計劃託管賬戶(股份)的所有款項將為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持有，並會交予相關計劃債權人。

### 3.9 計劃資金及現金分配分派

計劃管理人將按以下優先順序處理計劃資金：

- (i) 首先支付優先索償；
- (ii) 其次支付計劃成本；及
- (iii) 最後就認可索償支付現金分配。

優先債權人有權就其優先索償獲得全額償付。

在支付優先索償後，計劃管理人應在計劃資金中保留足夠的款項用於支付所有計劃成本(包括預期計劃成本)。

倘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與出售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任何適用的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應從與成本及/或費用有關的出售所得款項中抵扣。

倘向計劃債權人轉讓計劃股份，與轉讓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應從該計劃債權人有權獲得的現金分配中抵扣。

倘索償得到承認，相關優先債權人有權就其認可索償的非優先部分收取現金分配。

## 說明函件

應付現金分配金額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在考慮下列因素後不時釐定及分配：

- (i) 可獲得計劃資金金額；
- (ii) 當前認可索償及未認可索償的總額；及
- (iii) 從計劃資金中留存用於支付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可能確定的計劃成本的金額。

計劃管理人有權向計劃債權人作出現金分配中期分派。計劃管理人作出的分派，應使計劃管理人可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分派，並同時從計劃資金中預留一筆儲備金，金額等於就任何未認可索償全數支付相同百分比分派所需的金額。計劃管理人將定期審查中期支付百分比。在未認可索償成為認可索償後，計劃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該計劃債權人分派部分認可索償，比例等於向所有其他有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支付的比例。

計劃項下的現金分配及任何代替計劃股份的現金(如適用)，將以支票寄往有關計劃債權人在其投票索償通知所示地址或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向計劃管理人提供的地址。支票兌現即表示計劃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妥為解除責任。支票郵寄的風險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均不對運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任何現金分配及代替計劃股份的現金(如適用)如在有關支票日期後超過六個月仍未獲認領，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該等現金分配及代替計劃股份的現金(如適用)。

計劃債權人亦可選擇收取從計劃託管賬戶向各自的銀行賬戶(根據計劃向計劃管理人提供銀行賬戶詳情)匯入的現金分配及任何代替計劃股份的現金(如適用)，惟風險由相關計劃債權人自行承擔。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均不對計劃債權人在匯付現金分配及任何代替計劃股份的現金時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向計劃公司或計劃債權人轉讓計劃資產及計劃股份屬於債權人對本公司所有索償的全面及最終清償以及本公司於計劃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的全面及最終解除。



## 第4節

### 計劃之優缺點

#### 4.1 優點

考慮到在支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後，將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提供首筆現金付款，以及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將分配予計劃債權人，計劃的主要優點為計劃債權人可獲得的潛在回收率較高。

根據計劃，獨立審裁員將裁定計劃管理人與計劃債權人之間可能出現的有關計劃索償的任何爭議。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獨立審裁員對根據計劃提交給予其的任何爭議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與清盤情況下對索償的裁定相比，上述裁定更加快捷，成本亦更低，是由於在清盤情況下，倘索償被駁回，各債權人均有權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倘計劃未獲批准，且沒有涉及投資人的重組計劃，則本公司很可能進入破產清盤。本公司破產清盤亦將導致債權人的回報遠低於計劃的實施。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破產清盤時債權人將不會獲得計劃下的首筆現金付款至多45百萬港元及計劃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
- (ii) 本公司主要以集團內的控股實體經營，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倘本集團清盤，清盤分析需要對本集團內本公司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的資產回收與負債結算進行細緻的審查，以及利用任何資產出售所得款項盡可能多地履行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責任。由於本集團擁有多級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處於本集團的最高層，因此上述過程需要重複多次，方可令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任何價值最終回流給本公司。
- (iii) 本集團內各公司清盤資產的償還、清償及分配的優先順序按照各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破產／清盤相關法律的規定釐定，具體如下(以優先順序排列)：稅務承擔，優先索償，有抵押債項(以有抵押部分為限)，最後是無抵押債項、有抵押債項的無抵押部分、集團內公司間往來債項按比例清償。僅在各附屬公司獨立破產程序情況下清償個別債權人後剩餘

## 說明函件

的資金可轉移予本公司以分配予債權人。這可能影響附屬公司清盤可供分配予本公司的金額，以及在清盤情況下可供分配予本公司無抵押權的債權人的金額，特別是當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可能因本公司清盤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停止而面臨執法行動及／或訴訟時。這對於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在清盤情況下的資金狀況有何不同具有重要意義。

- (iv)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顯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總值為864百萬港元。相關數字為根據會計準則釐定的賬面值。然而，相關數字不一定反映資產在清盤情況下的可變現價值。市場狀況、出售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成本、出售的緊迫性以及資產的具體情況等因素會對實際可變現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在強制出售(如清盤)的情況下，往往會導致價值低於賬面值。這一點對於以下幾類資產(佔本公司資產的大部分)尤為重要：
- a. 機器及設備，由於通常是為與業務相關的特定生產流程而設計，故此在清盤期間通常已過時或剩餘價值極小；
  - b. 房地產相關資產(如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近期經濟低迷及中國整體房地產市況疲弱；及
  - c. 若干預付款項、按金或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款項可能因相關減少或終止成本而導致價值下降，或因外部債權人可能在收款過程中利用本公司的清盤逃避還款而變得難以收款(即使上述應收款項可收回，破產清盤人可能不得不牽涉收債代理或法律代表，從而產生額外費用，減少應收款項的收回)。
- (v) 雖然持有上述資產的附屬公司可能按持續經營基準出售並實現更高價值，但可能性一般較小。控股公司的清盤通常會導致基礎業務中斷，並可能導致業務迅速下滑。因此，出售過程必須加快，即使附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出售，收回比率也會較低。當地管理層(尤其是中國管理層)的合作程度亦為按持續經營基準出售附屬公司的可行性帶來進一步的重大不確定性。
- (vi) 本公司並無位於香港的重大資產(存放於香港多家持牌銀行的銀行賬目的存款除外)。這進一步限制本公司債權人在清盤時的潛在追償能力，原因在於將資金從中國轉移至香港或會引致潛在的稅務影響以及與外匯管制相關的考慮。

(vii) 已徹底分析清盤情況下對本公司債權人的潛在追償。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債權人可從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收回的款項估計為44.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可供分派的清盤分配估計為3.2百萬港元。

清盤亦為費時的流程，可能耗費數月甚至數年完成清盤及向本公司債權人分派分配。根據計劃開展的流程更快且計劃項下的分配可能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4.2 缺點

實施計劃的潛在缺點如下：

- (i) 債權人將無法就生效日期後所作索償提出申索；
- (ii) 計劃生效後，債權人將放棄對本公司的所有索償並失去對本公司資產提出索償的裨益。
- (iii) 債權人將失去就計劃管理人及／或審裁員釐定的索償提起訴訟及向高等法院上訴的權利。

## 4.3 資格及警告

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估計僅作說明用途。雖已盡力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但無法保證計劃文件無錯漏，亦不會對此負責。

並無就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及適當性作出保證。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屬於專業意見，閣下不應依賴相關文件。因此，建議債權人作出決定前應諮詢其所選專業顧問。

計劃文件刊發不代表債務重組已獲香港法院、聯交所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或批准。債權人須留意債務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不會因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或意見，或因使用或依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第5節

### 風險因素

下列風險因素為本公司認為可能影響重大，但不應視作與債務重組有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全面或詳盡陳述。本公司目前未知悉或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債務重組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有關債務重組的所有重大風險已載列如下，計劃債權人應細閱本文所載相關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

倘計劃債權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建議相關計劃債權人諮詢專門就收購股權、債務及其他證券提供建議的經適當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 5.1 與重組有關的風險

##### **(a) 計劃須獲債權人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方會生效**

計劃須待計劃債權人對計劃作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倘擁有債權總值75%以上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債權人同意該計劃，則計劃獲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贊成計劃的票數將足以批准計劃。

計劃亦須待登記日期(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延後日期)後30日內收到首筆現金付款後，方可作實。這要求認購事項向完成推進(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的分配及發行均須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有關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倘認購事項未向完成推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必需的批准或計劃可能不被債權人批准，則將撤銷計劃，亦不會實施債務重組。

##### **(b) 計劃須獲香港法院批准方會生效**

計劃必須獲得香港法院的批准後，方會生效。除非香港法院信納已遵循正確的程序、擬議的安排合理及並無計劃不應獲批准的其他理由，否則其不

## 說明函件

會批准計劃。概無保證香港法院會認為計劃合理或香港法院不會裁定存在計劃不應獲批准的其他理由。倘香港法院不予批准計劃，或批准計劃受限於(i)本公司認為不可接受；或(ii)將對任何債權人權益產生(直接或間接)重大不利影響的條件或修訂，且相關條件及修訂未獲債權人批准，則計劃不會生效，亦不會實施債務重組。

### **(c) 即使計劃債權人批准計劃，計劃亦可能遭反對，並可能無法完成**

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擁有計劃權益的人士(無論計劃債權人或其他人士)可能向香港法院提出反對，並(倘已提出反對)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香港法院批准計劃的聆訊，對計劃不應獲批准作出申述及對命令的發出提出上訴。因此，概無保證不會在香港法院聆訊期間或之前提出反對，或不會對香港法院發出的命令提出上訴，亦無法保證任何有關反對或上訴不會延遲或可能阻止債務重組。

### **(d) 變現計劃資產及計劃股份(倘適用)所得金額的不確定款項，可分配予索償獲接納的計劃債權人**

計劃股份的價值、銷售計劃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倘任何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及可由計劃資產變現並存入計劃資金以分配予計劃債權人的所得款項金額不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持續經營有關的整體市況、計劃附屬公司所持應收貸款的債權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計劃附屬公司所持物業所在地)的現況。概無保證計劃管理人可實現實施計劃帶來的估計回報。

### **(e) 中薇金融提出指控**

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或前後，中薇金融通過書面信函對本公司提出多項指控。中薇金融聲稱擁有基金的80%股權。基金為本文件附錄五所載計劃下的本公司債權人之一。

中薇金融聲稱(其中包括)：(i)其從未同意建議重組的條款及/或支持計劃；(ii)本公司未披露據稱江建軍先生被中國大陸執法機關逮捕的事實；(iii)本公司於其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未考慮據稱基金應得的罰息；(iv)

## 說明函件

根據本公司年報，據稱其並無破產，本計劃文件所載清算分析未反映本公司及／或計劃的財務狀況；(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述出售交易的價值被嚴重低估；(vi)本公司未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有關計劃的討論；(vii)投資人可能為本公司關聯方；(viii)計劃似乎是為解除江建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x)由於債務重組及計劃的負責人Benny Lai Yubin先生擔任排除在計劃之外的一名債權人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似乎存在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述外，中薇金融可能於本計劃文件寄發予債權人前或之後就本公司及／或計劃提出進一步指控。

本公司認為中薇金融的投訴失實及／或證據不足。針對與計劃有關的指控，本公司的立場如下：

- (i) 中薇金融僅為基金的股東。其並非本公司債權人(或然債權或其他債權)且並無資格參與計劃及／或就計劃投票；
- (ii) 本公司收到基金確認原則上支持計劃的函件；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發佈公告，說明本公司懷疑江建軍先生正在配合中國若干機關的調查；
- (iv) 有關聲稱的罰息：(i)相關債務的條款規定罰息僅按要求支付，而基金從未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罰息，亦無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本公司欠付基金的債務金額的性質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及(ii)在任何情況下，高罰息率從法律角度上均不可強制執行；
- (v)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為現金流破產，原因載於說明函件第4.1節，本公司破產清盤亦將導致債權人的回報遠低於計劃的實施；
- (v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出售的公司集團主要於北京及上海從事轉租商業物業。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上述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受到巨大衝擊，對目標集

## 說明函件

團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嚴重影響。於出售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出售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影響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84及185頁)。由於本公司當時處於財務困境，無法繼續承擔有關負債，有必要出售目標集團以減輕本集團的損失。目標集團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v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與討論及批准債務重組和計劃的所有正式與非正式董事會會議；
- (viii) 投資人與本公司的關係於說明函件第7節明確說明。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晨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之子及投資人的相關投資者之一，但陳晨先生將放棄對計劃涉及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與投資人訂立的重組協議亦將呈交予聯交所進行預審，確保認購事項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所有規定；
- (ix) 計劃並不尋求解除江建軍先生向任何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x) 計劃不會禁止任何債權人參與計劃 — 包括中薇金融質疑的債權人(第21號債權人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鑑於中薇金融提出的指控，存在以下風險：(i) 中薇金融將向香港法院提出反對或對香港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提出上訴；(ii) 香港法院將基於中薇金融的投訴拒絕批准計劃；(iii) 任何有關反對或上訴均會延遲或可能阻止債務重組；及/或(iv) 中薇金融將採取進一步行動阻止及/或延遲計劃及債務重組的實施。

## 5.2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主要與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合約。

**5.3 與董事辭任有關的風險**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江建軍先生已辭任其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在其辭職後，本公司懷疑江建軍先生正配合中國若干機關的調查。然而，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本公司難以與江建軍先生取得聯繫。

儘管經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江建軍先生失聯或涉嫌調查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事務存在任何關聯，惟本公司承認，江先生之前在本公司的重要職務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涉嫌調查的進展。

**第6節**

**安排計劃生效**

倘達成下列條件，本公司提議的安排計劃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約束力：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中，人數超過50%且擁有債權總值不少於75%的債權人投票贊成計劃；
- (ii) 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且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及
- (iii) 計劃公司於登記日期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延後日期後30日內接收首筆現金付款。



## 說明函件

### 第7節

#### 投資人資料

本節資料乃由投資人向本公司提供。

投資人為

公司名稱：	中泰(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	投資人為CIS Fund OFC(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之子基金China Qujiang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範圍：	投資人為CIS Fund OFC之子基金China Qujiang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S Fund OFC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獲委託將投資基金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國家的私人及／或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權、債券、債權證、貨幣、金融及／或其他工具及／或私募股權基金。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0.1港元
所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850,000,000
認購股份的代價：	85,000,000港元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執行董事陳晨先生1)為持有188,604,5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8%)之股東兼China Qujiang Fund(China Qujiang Fund全資擁有投資人)之投資者Chen Jiayi先生之子，及2)為China Qujiang Fund的另一名投資者陳國峰的表弟外，董事均獨立於投資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具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訂明的涵義)，亦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且不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

雖然陳晨先生並無於投資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具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訂明的涵義)擁有直接權益，但鑑於其父親及其表哥於投資人擁有的權益，陳晨先生將放棄對計劃涉及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第8節**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江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868,000	0.44%
柯雄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20,000	0.16%
陳智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1%
楊雲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1%
何詠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1%
李大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前董事江建軍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56,173,1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20%。彼亦被視為於江建軍先生的配偶黎卓勛女士持有的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6%。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張家華先生	900,000

根據公司條例第671(3)條，本公司已詢問各董事是否於計劃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無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或債權人或以其他身份，以及計劃對其權益之影響(倘該影響有別於計劃對其他人士擁有之相似權益的影響)。

本公司已收到董事的確認函，除(i)上文所披露及(ii)執行董事陳晨先生1)為持有188,604,5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8%)之股東兼China Qujiang Fund (China Qujiang Fund全資擁有投資人)之投資者Chen Jiayi先生之子，及2)為China

Qujiang Fund的另一名投資者陳國峰先生的表弟外，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陳晨先生外，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計劃對各董事權益(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影響與對其他人士擁有之相似權益的影響並無不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無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或債權人。

### 第9節

#### 程序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潛在債權人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將債權人列入附錄五的名單，不應視為本公司認可其為有權獲得分配的計劃債權人或其索償數額，無論為計劃項下之裁決或為於計劃會議投票或其他目的。

#### 9.1 債權人類別

董事會認為，債權人的權利非常相似，可為其共有權益共同協商。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將根據計劃釋放及／或變更的權利以及計劃賦予彼等的新權利於債權人之間並無重大區別，以致計劃須視作與一類以上之債權人訂立之和解或安排。

有抵押債權人僅可就其索償的無抵押部分參與計劃，除非彼等願意解除其抵押權益，在此情況下，其全部索償將被視為無抵押。

優先債權人應就其優先索償獲全額償付，付款順序優先於非優先索償之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索償。就對本公司同時擁有優先索償和非優先索償之優先債權人而言，其索償中之非優先部分與非優先債權人之索償的處理方式一致。

於前文所述，就其索償的無抵押及／或非優先部分而言，有抵押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與其他每名無抵押非優先債權人的地位基本相同，彼等均可為其共有權益共同協商。

綜上，董事會認為，就對計劃進行投票而言，所有債權人均屬一個「類別」，因此，計劃會議上將僅有一個類別的投票。

## 9.2 投票索償估值

債權人須填妥投票索償通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先生)。為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計劃會議主席將估計計劃會議日期之債權人索償之數額，並將根據彼所持有之本公司紀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於投票索償通知表格及其附件中自債權人獲得之詳情(如有))接納為認可投票金額。該等估計將為投票索償。

於釐定投票索償時，計劃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認可或駁回任何債權人之索償。倘投票索償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則就投票而言，該等索償將根據於緊接計劃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購入相關貨幣之匯率或(倘出現顯著錯誤或未公佈)本公司選定之香港其他持牌銀行提供之相關匯率，轉換為港元。

計劃會議主席就投票索償的價值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主席的薪酬、成本及開支並不取決於根據計劃同意及/或認可之索償之水平。

投票索償之估計僅就投票之用途作出，並不構成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對當中所包含數額之認可，亦與根據計劃計算計劃債權人應得之數額不相關。

## 9.3 投票

獲認可投票之索償之債權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就計劃進行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債權人，惟必須親身參加計劃會議。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債權人出席計劃會議，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債權人為法團，則必須委任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計劃會議。為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必須於計劃會議上出示令計劃會議主席滿意之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案的妥善核證副本，以證明其獲授權就此作為代表行事。

債權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10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將投票索償通知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先生)，且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2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地址及收件人。

### 9.4 通過Zoom視頻會議出席計劃會議

任何希望通過Zoom視頻會議出席計劃會議之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在投票索償通知(其表格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三)表明其意願。遞交投票索償通知的指示載於表格附註。

通過Zoom視頻會議出席的條件是債權人(i)將網絡攝像頭功能連接到債權人將從其訪問Zoom視頻會議的設備上，及(ii)同意激活網絡攝像頭功能並在整個計劃會議期間對主席可見。

最遲於計劃會議舉行的24小時前，本公司會通過電郵向各債權人(已表明將會以Zoom視頻會議形式出席計劃會議)發送獨特密碼(連同任何其他必要的Zoom視頻會議撥入指示)，以便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參會。獨特密碼將發送至債權人於投票索償通知內指定的電郵地址。

### 9.5 貨幣轉換

以非港元計值的認可索償須就所有目的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提供的相關貨幣買入匯率換算成港元，倘有明顯錯誤或未公布，則按照計劃管理人決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相關報價匯率進行換算，並須就計劃以港元支付。

## 9.6 禁止訴訟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欠付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將於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和註銷。自生效日期起，計劃禁止債權人針對或就本公司及其財產或資產的清盤，或為了行使對本公司的抵銷權，或就任何索償從本公司獲得任何付款、財產或擔保而採取任何行動或訴訟，而根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的付款將作為認可索償的全額和最終結算並將解除認可索償。

安排計劃無法阻止債權人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本公司採取行動。因此，儘管計劃擬對所有債權人施加約束力，但仍未必可阻止不受此約束的債權人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不過，在生效日期之後，債權人可能無法在香港就任何索償執行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外國判決。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債權人可能會嘗試在本公司資產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執行外國判決。此外，即使計劃已獲得香港法院批准，不受法院司法管轄權約束的債權人仍可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 9.7 計劃修訂

在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可代表全體債權人同意獲香港法院認為適合批准或實施，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債權人在計劃下的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新增或其他條款和條件。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若計劃管理人認為合宜且符合計劃債權人的利益，並在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和本公司後取得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向香港法院申請修改計劃的條文，或從香港法院獲取指引以處理可能出現有關計劃管理的任何問題或爭議，惟不可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責任，且有關修訂或指引不會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如果香港法院批准修訂計劃或就計劃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或爭議給予指引，該修訂或指引將對本公司和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 第10節

### 計劃之終止

當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且計劃公司收到首筆現金付款，計劃將具有約束力和一直有效。

倘計劃管理人取得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通告，通知計劃債權人所有或絕大部分計劃資產和計劃股份(如適用)已經變現，相關款項已轉移到計劃託管賬戶和計劃託管賬戶(股份)(視情況而定)，且計劃管理人確信所有現金分配已經適當地分派予計劃債權人，計劃股份也已適當地轉移予計劃債權人以結算所有認可索償，繼續實施計劃不再符合計劃債權人的整體利益，計劃將會結束。在此情況下，計劃將於有關通告日期終止。計劃管理人和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根據計劃的職責和責任亦會在有關通告日期終止。

## 第11節

### 其他事宜

#### 11.1 計劃成本

除專業費用20,000,000港元(其中估計分別就重組顧問、法律顧問相關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支付9,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外，為提出計劃及在計劃實施前落實債務重組，在優先支付任何優先索償的情況下，就管理及實施計劃而適當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酬金)將從計劃資金中悉數撥付，惟優先於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現金分配。附錄六亦載列計劃成本估計。

#### 11.2 抵銷

倘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全部交叉索償乃產生自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於生效日期前作出之共同交易，則該等索償須於生效日期予以抵銷。

### 11.3 計劃會議通告

根據香港法院之指示，將就考慮批准計劃召開計劃會議。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11.4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應以計劃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亦將舉行研討會以便計劃管理人就管理計劃之策略問題尋求意見及指引。倘若計劃管理人不同意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有關任何事項之意見及指引，其可將事項(以書面或債權人普通大會)提交計劃債權人作決定。另外，計劃管理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指示，僅就管理計劃尋求指引。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將於計劃會議上獲委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

倘若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已真誠行事，則計劃債權人將無權質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之行為。

## 第12節

### 計劃會議主席

香港法院已委任江建成先生(若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並向法院呈報會議結果。由於江建成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決定由另一名董事代行其職，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雲光先生將獲委任為計劃會議主席，並向法院呈報會議結果。楊雲光先生已同意擔任計劃會議主席。

## 第13節

### 計劃管理人之身份

計劃管理人參與計劃僅為接收及執行本公司根據計劃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計劃管理人及彼等之顧問，或任何彼等之代表、合作夥伴、員工或代理人，概無須根據本文件、計劃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第14節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下載，而債權人亦可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於截至計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止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進行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載有說明函件及安排計劃之本文件；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iv) 指示召開計劃會議之法院命令。

## 第15節

### 債權人現時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債權人，則閣下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計劃會議乃按香港法院的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本公司計劃會議的正式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索償已獲准投票的債權人可親身(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計劃會議，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亦可通過Zoom視頻會議出席計劃會議。

## 第16節

### 填妥及交回有關通知及表格

#### 16.1 投票索償通知

本文件附錄三A隨附有關計劃會議之投票索償通知表格。任何人士如欲於計劃會議上投票，須填妥投票索償通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

## 16.2 代表委任表格

本文件附錄四亦隨附用於計劃會議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的債權人須按照必備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該表格。

## 16.3 交回文件之指示

如欲於計劃會議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將投票索償通知交回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先生)。

此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上述地址及收件人。

債權人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將分配索償通知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收件人：Eileen Ma女士)，方可根據計劃享有及索償分配。除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接納逾期遞交的任何分配索償通知外，任何人士如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遞交分配索償通知，將被視為已取消其對本公司的索償，且不得參與計劃。

## 第17節

### 批准聆訊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法院進一步申請批准計劃。因此，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法院提交一份呈請書，尋求批准計劃。

在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及批准計劃時，香港法院將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會議上的投票是否公平體現了債權人的決定。倘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且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滿足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則本公司擬於計劃獲得批准後盡快將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

債權人應注意，彼等有權親身或由律師代為出席批准聆訊，本公司將於批准聆訊上尋求(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計劃。

## 預期時間表

計劃聆訊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就對安排計劃表決召開債權人會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就批准安排計劃進行聆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法院命令(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
將成立的計劃公司及將設立的計劃託管賬戶	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
計劃公司收取首筆現金付款	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釐定債權人提交的索償	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
向計劃債權人及／或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如適用)	二零二四年四月底前
首次分派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底前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與

其債權人

(定義見本文件)

之

**安排計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及673條(經不時修訂))

## 第1條 前言

### 詮釋

1.1 在本安排計劃，所有已界定詞彙均載於本文件釋義中。

1.2 在安排計劃：

1.2.1 所提及的條款均指計劃的條款；

1.2.2 所提及的法例或法定條文包括不時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相關內容；

1.2.3 單數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及中性稱謂包括另一性別以及女性；

1.2.4 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計劃之詮釋；及

1.2.5 所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本公司

1.3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4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39。

1.5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食品業務，租賃香港物流設施及中國辦公設施。

### 計劃之應用及目的

1.6 計劃將適用於針對本公司提出索償的所有債權人。

1.7 計劃旨在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償，而有認可索償的所有債權人將成為計劃債權人，並有權參與計劃以及根據認可索償按同等權利之基準收取現金分配及計劃股份(或倘計劃債權人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則為彼等原應有權收取計劃股份(若非該選擇)的出售所得款項)。

1.8 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將於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

### 計劃實施

1.9 根據香港法例，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安排計劃方可作實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法律約束力：

1.9.1 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

1.9.1.1 數目超過50%；及

1.9.1.2 索償價值不少於75%

的所需大多數於按香港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安排計劃；

1.9.2 香港法院隨後批准安排計劃；

1.9.3 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及

1.9.4 於登記日期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同意的延長日期，計劃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須先行償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接收首筆現金付款。

### 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1.1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陳文海及陳智聰先生或彼等的繼任人獲委任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倘於任何時候，任何計劃管理人有意辭任或未能行事，應由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提名其他人士出任計劃管理人以代替該原有計劃管理人。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計劃管理人應於其委任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其委任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書面通告。

1.11 各計劃管理人(以此身份)：

1.11.1 僅有計劃明確指定之職責及責任，並無任何其他隱含之職責或責任；及

1.11.2 可避免做出其認為將會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當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指示或規例之行為，而可做出其認為必需之行動以符合該法例、指示或規例，該計劃管理人對由此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安排計劃

- 1.12 計劃管理人有權行使必需或適宜之權利及授權以落實計劃條文及其隨附之事項，另外，在無限制之情況下獲等同於公司結業時香港法院授出之清盤人之權力，惟計劃中清盤人僅於香港法院或審查委員會批准才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則僅於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批准(該批准不得無理拒絕、附加條件或拖延)才可由計劃管理人行使。
- 1.13 計劃管理人無論何時都應以計劃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並盡最大努力以最高價值將計劃資產及計劃股份(倘適用)變現。儘管計劃管理人將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爭取計劃資產及計劃股份(倘適用)的最高價，但計劃管理人無法保證其出售價格。計劃管理人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出售任何計劃資產及/或計劃股份(倘適用)前，可以但並無義務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尋求指示。
- 1.14 應於生效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計劃成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將於計劃會議上獲委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名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任何決定須獲出席成員的大多數通過，若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具有最高價值認可索償之出席成員投票將為決定票。
- 1.15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應以計劃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亦將舉行研討會以便計劃管理人就管理計劃之策略問題而尋求意見及指引。倘若計劃管理人不同意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有關任何事項之意見及指引，其可將事項(以書面或債權人普通大會)提交計劃債權人作決定。另外，計劃管理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指示，僅就管理計劃尋求指引。
- 1.16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各個法人成員應派出一名獲提名代表。於任何獲提名代表之身份出現任何變動之後，相關計劃債權人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告計劃管理人。

## 安排計劃

1.17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將按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認為必要的頻次從計劃管理人接獲口頭或書面報告，及與計劃管理人舉行會議，並考慮計劃管理人要求(如有)以批准或指示關於管理計劃之事宜，而該批准或指示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計劃管理人將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提供其就計劃債權人委員會需作出之任何決定不時合理所需之有關資料。

1.18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各成員(以此身份)：

1.18.1 僅有計劃明確指定之職責及責任，並無任何其他隱含之職責或責任；及

1.18.2 可避免做出其認為將會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當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指示或規例之行為，而可做出其認為必需之行動以符合該法例、指示或規例，該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對由此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19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之辭職手續如下：

1.19.1 一名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計劃管理人事先發出七日通知，其有意辭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職務。

1.19.2 於接獲計劃辭職之通知後，經大多數債權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將以書面方式委任另一名計劃債權人作為辭職計劃債權人之繼任人。

1.19.3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任何成員辭職及委任任何繼任成員，將僅於繼任成員通知計劃管理人其接納委任之時起生效。

1.19.4 以此方式獲委任加入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由委任日期起，受計劃內明確指定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約束。

1.19.5 辭職成員將向繼任成員提供該等文件及記錄(成本由其本身承擔)，並提供繼任成員以履行其作為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之職能可能合理要求之該協助。



## **第2條 計劃條款**

### **計劃生效日期**

- 2.1 計劃將在香港實施。債權人將被要求在計劃會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文件所載的計劃條款。倘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計劃，則將尋求香港法院批准計劃。
- 2.2 取得香港法院批准後，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將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而登記日期為計劃的登記日期。
- 2.3 將成立計劃公司以持有計劃資產(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托管)及計劃股份(為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根據計劃原應有權收取之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托管)(如適用)，以清償計劃債權人於計劃下的所有認可索償。
- 2.4 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即達成上述第1.9條所載所有條件的日期)作實並生效。計劃於生效日期後仍將具有約束力及有效。
- 2.5 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欠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將於生效日期對本公司悉數解除並註銷。
- 2.6 在遵守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計劃債權人將獲得現金分配(經結算任何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及扣除計劃管理人可能為未認可索償作出的任何儲備後)，而在計劃債權人並無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情況下，將獲得基於各自認可索償按比例計算的計劃股份。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認可的索償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所欠本金的任何應計利息。

### **計劃公司及計劃託管賬戶**

- 2.7 計劃公司由計劃管理人全資擁有及控制。計劃公司須持有所有計劃資產(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托管)及計劃股份(為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之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托管)(如適用)，根據計劃的條文，在支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後，該等計劃資產及計劃股份須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 安排計劃

- 2.8 倘計劃實施，計劃管理人須於生效日期，或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定的日期前，(i)為計劃公司開立計劃託管賬戶，並將以計劃管理人身份變現或收回計劃資產的所有所得款項存入計劃託管賬戶，及(ii)為計劃公司開立計劃託管賬戶(股份)，並將出售及變現計劃股份(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有效選擇所涉及者)的所有所得款項存入計劃託管賬戶(股份)。倘未能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達成協定，計劃管理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尋求指示，以履行彼等根據本條應負的責任。
- 2.9 計劃管理人將在計及有關潛在成本及利益後，採取適當措施以變現已轉讓予計劃公司的計劃資產。計劃資產所變現及計劃管理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支付至計劃託管賬戶作為計劃資金。

### 計劃資金及計劃資產之設立

- 2.10 自生效日期起，向計劃債權人提供的現金分配來源於不時轉讓予計劃公司的計劃資產，該等資產於變現並作為計劃資金支付至計劃託管賬戶後成為計劃資金。
- 2.11 在事先支付任何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的情況下，下列計劃資產將轉讓予計劃公司，將於變現後(倘需要)支付至計劃託管賬戶且由計劃管理人維護並可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2.11.1 首筆現金付款，即一部分認購所得款項共計現金45百萬港元；
- 2.11.2 計劃附屬公司權益，其主要資產為應收貸款、房地產及聯營公司權益；  
及
- 2.11.3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資產虧損或損失而向江建軍先生提出的任何索償或索償權，以及該等權利或索償產生的所有款項之利益。<sup>6</sup>
- 2.12 計劃管理人概不就計劃成本承擔任何責任。計劃管理人就其作為計劃管理人身份收取之所有財產(包括計劃資金)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以支付計劃成本、任何優先索償及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現金分配。

<sup>6</sup> 截至計劃文件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針對江建軍先生的索償權，亦無向其提出任何索償。

## 安排計劃

- 2.13 計劃管理人將清償認可索償，自不時存入計劃託管賬戶的計劃資金中按同等權利之基準就計劃債權人各自認可索償向各計劃債權人支付款項。計劃管理人有權作出中期分派，惟彼等須就未認可索償作出全額儲備(倘需要)。
- 2.14 根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分派的現金分配及計劃股份(倘計劃債權人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則為彼等原應有權收取的計劃股份(若非該選擇)的出售所得款項)須作為計劃債權人索償的全額及最終結算。於收取現金分配及(倘適用)任何計劃股份後，計劃債權人不得對本公司及/或計劃公司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

### 計劃資產變現

- 2.15 於登記日期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同意的延長日期(作為計劃的一項條件)，認購所得款項將支付首筆現金付款，隨後存入計劃託管賬戶。
- 2.16 於生效日期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本公司須簽署計劃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將計劃附屬公司權益轉讓予計劃公司，並須於計劃管理人認為就變現計劃附屬公司股份或資產屬必要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措施及簽署其他文件。
- 2.17 自生效日期起至根據計劃第9條終止計劃之日，本公司須不時：(i)簽署計劃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以便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資產虧損或損失而向江建軍先生提出的任何索償或索償權以及於生效日期存續的該等權利或索償產生的所有款項之利益；及(ii)向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公司提供可全面查閱的資料及/或文件，以便按計劃管理人的要求調查及/或處理針對江建軍先生的任何索償，並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
- 2.18 計劃管理人須於最後完成期限或之前或計劃管理人經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後可能合理規定的任何延後日期，完成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並將所得款項存於計劃託管賬戶，其後根據計劃第7條應用所得款項。

2.19 在支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將盡力變現計劃資產，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產生合理可行的最高回報。倘計劃資產以現金形式持有，計劃管理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計劃資產轉讓予計劃託管賬戶。

### **第3條 優先索償、擔保索償及非優先索償**

#### **優先索償**

- 3.1 計劃管理人須將計劃資金優先用於撤銷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優先索償(如有)，而非計劃成本及普通債權人的任何認可索償之分派。
- 3.2 擁有認可索償(包括優先索償及非優先索償)的優先債權人將就其優先索償獲得全額償付，就非優先索償有權根據計劃第2條獲得現金分配及計劃股份(倘其選擇)。

#### **擔保索償及非優先索償**

- 3.3 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債權人可就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提出全額索償，惟其認可索償金額將減去其從主要債務人收取之金額。
- 3.4 倘計劃債權人從計劃及主要債務人收取之總額超過計劃債權人認可索償總額，計劃債權人須向計劃管理人償還超出部分。
- 3.5 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屬認可索償之構成基礎或部分，並將於計劃實施及就該等認可索償支付必要款項時無條件清償及全數撤銷。
- 3.6 對於非優先索償，在事先支付優先索償及計劃成本的情況下，現金分配將按同等權利之基準就計劃債權人各自認可索償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第4條 索償之證明及確定**

4.1 計劃管理人將在生效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透過函件及分別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向其所知全部債權人發出通告，註明債權人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分配索償通知。於郵寄通告之時，計劃管理人亦應實質上按照本文件附錄三B所載格式向債權人發出分配索償通知。

4.2 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各債權人應自費向計劃管理人：

4.2.1 寄發按照通知上印製之指示填妥有關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欠付該債權人之債項之分配索償通知；及

4.2.2 證明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索償之必需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遵照本條向計劃管理人交付之任何後續分配索償通知將取代任何之前之投票索償通知。倘任何債權人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分配索償通知，視乎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接受逾期提交任何分配索償通知的前提下，相應債權人將被視為放棄對本公司的索償，且無權參與計劃。

4.3 計劃管理人應查核所接收之每份分配索償通知及相關證據，以及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是否認可或拒絕全部或部份索償，或要求可支持索償之進一步證據。計劃管理人應向各債權人發出有關該債權人索償決定之書面通告。倘決定是拒絕全部或部份索償，則計劃管理人發出決定通告時應隨附決定之書面理由。

4.4 為港元以外貨幣之認可索償任何金額將就所有目的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提供有關貨幣之購入匯率，倘該匯率出現重大錯誤或未有公佈，則以計劃管理人所選擇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就購入有關貨幣提供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及就計劃而言，以港元支付。

4.5 因索償而欠付之債項之任何利息金額，應於一定時間內支付，否則將不得獲證明或受理為索償之一部份。

## 安排計劃

4.6 倘本公司與任何債權人在生效日期前有相互債權、相互債務或其他相互往來，在釐定索償時應進行抵銷。

4.7 就有抵押債權人而言：

4.7.1 按下文第4.7.2及4.7.3條明確規定，計劃不會損害有抵押債權人就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資產之任何抵押權益之權利及權益。除非有抵押債權人根據下文第4.7.2條為其抵押權益協定評估值，或根據下文第4.7.3條解除其抵押權益，否則有抵押債權人之索償將被視為未認可索償，據此計劃管理人將從計劃資金撥出適當儲備，直至有抵押債權人通知計劃管理人其將變現其抵押權益及提供其未抵押索償詳情(如有)，或(如為較早)解除其抵押權益或與計劃管理人為此協定價值。

4.7.2 有抵押債權人可與計劃管理人就其抵押權益的估值達成共識，並就其認可索償的無抵押部分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計劃。協定抵押權益估值將從索償扣除，以釐定其認可索償之金額。

4.7.3 有抵押債權人可解除抵押權益，然後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計劃，屆時整項索償將視為無抵押。在此情況下，不會從其索償扣減其抵押權益，以計算其認可索償之金額。所解除之抵押權益屬本公司之財產，將成為計劃資產，其變現後的所得款項將存入計劃託管賬戶，其後按照計劃第7條予以運用。

4.7.4 有抵押債權人將從變現其抵押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根據計劃接獲之分派，向計劃管理人支付已收多出其索償之任何款項。

4.8 各債權人將：

4.8.1 於填寫其分配索償通知時，考慮於其根據上文第4.2條提交分配索償通知當日前自主要債務人收取之任何款項；及

4.8.2 倘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及自主要債務人或任何擔保人或共同擔保人收取之進款總額超過其認可索償之款項總額，則向計劃管理人支付從主要債務人或任何擔保人或共同擔保人收取之任何款項。

#### 4.9 審裁

4.9.1 倘一名債權人就其索償對計劃管理人之決定不滿，該債權人可於上文第4.3條所規定就決定發出通知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向審裁員申請覆核該決定(並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副本)。該債權人必須於向審裁員提出申請之時向審裁員支付審裁員成本50,000港元，否則債權人之覆核申請將無效。

4.9.2 審裁員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員行事，將採納審裁員認為適當之步驟，讓其決定是否維持、推翻或修改決定，惟審裁員無權依賴相關債權人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未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以供其作出決定。計劃管理人將於債權人申請覆核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合理方式促致審裁員向有關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交付審裁員決定通知。審裁員之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具約束力。

4.9.3 倘債權人並無就計劃管理人對索償之決定於計劃管理人發出決定通知二十一日內向審裁員提出有效覆核申請，該決定將對債權人具約束力。

4.9.4 任何超出上文第4.9.1條所述墊付款項的審裁員費用，應從計劃資金中支付，作為計劃成本。

4.9.5 倘若審裁員完全支持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相關債權人應向計劃管理人支付相當於根據上文第4.9.4條支付的任何款項。

4.9.6 倘若審裁員決定變更或推翻計劃管理人之決定，計劃管理人將從計劃資金向相關債權人支付相當於上文第4.9.1條項下墊付款項的金額。

4.10 分配索償通知僅於計劃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方可撤回或更改。

4.11 只有在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能合理解釋無法於截止日期前送達分配索償通知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可能但無責任接受於截止日期後但於首次分派日期前收到的分配索償通知。

4.12 任何不按照第4條證明或被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拒絕或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屬於第4.11條的除外)收到之任何索償或部分索償，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及，倘部分拒絕，則僅該部分)已完全及不可逆轉地解除及釋放，且債權人無權接收有關付款或作出任何索償或就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或計劃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 **第5條 禁止進一步訴訟**

- 5.1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欠付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將於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和註銷。
- 5.2 自生效日期起，概無債權人有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抵銷權，亦不可通過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設法向本公司索償，或對本公司或其物業或資產採取任何措施或訴訟，以通過執行或其他方式執行其索償或恢復其任何部分索償，或基於其索償開始或起訴或參與任何訴訟以使本公司清盤。
- 5.3 計劃的全面實施應構成債權人對本公司所有索償的全面及最終清償以及本公司於計劃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的全面及最終解除。

#### **第6條 發行及出售計劃股份**

- 6.1 本公司根據本第6條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計劃股份，倘任何計劃債權人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根據計劃本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有關計劃股份。
- 6.2 對於任何不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在計劃管理人及／或審裁員根據上文第4條完成證明及釐定所有索償後28日內，本公司應按照計劃管理人的指示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計劃管理人將於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後合理規定的時間內(1)向計劃債權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以計劃債權人名義發行的相關股票的憑證(須完成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規定的任何必要程序)，或(2)將有關股票存入(或促使存入)計劃債權人擁有的已知會計管理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



## 安排計劃

- 6.3 計劃債權人可通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在此情況下，有關計劃債權人將收取出售計劃股份所得現金，若未作此選擇，彼等本應有權根據計劃按彼等各自認可索償的比例收取有關計劃股份。
- 6.4 除非以下列方式通知計劃管理人，否則任何選擇均無效(在此情況下，相關計劃債權人將收取其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
- 6.4.1 以書面形式；
- 6.4.2 附有計劃管理人為向計劃債權人轉讓而合理要求的證明文件；及
- 6.4.3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第12條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有關通知。
- 6.5 計劃管理人有權拒絕其認為無效或在任何方面有其他缺陷的任何選擇(在此情況下，相關計劃債權人將獲得其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此外，計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將未按計劃條款完成的任何選擇視為有效。任何選擇均不可更改且不得撤回，計劃管理人並無義務就確認收到任何選擇或其中任何缺陷或不當發出通知。
- 6.6 倘任何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本公司應按照計劃管理人的指示，在計劃管理人及／或審裁員根據上文第4條完成證明及釐定所有索償後28日內，向計劃公司(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託管)配發及發行有關計劃股份，而該等計劃股份仍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並根據下文第6.7至6.9條出售及分配所得款項。
- 6.7 計劃管理人應考慮當時及合理預期的市場狀況，盡力促成計劃股份出售及變現。儘管計劃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力獲取有關計劃股份的最高價，但計劃管理人無法保證計劃股份的出售價。
- 6.8 相關計劃股份應於其發行及配發後3個月內，或在計劃管理人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後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限內出售。

6.9 計劃管理人應在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後合理規定的時間內，向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有關計劃債權人支付有關計劃股份變現所得現金款項。

#### 第7條 分派計劃託管賬戶之計劃資金

7.1 由計劃管理人控制的計劃資金將(按以下順序)用於支付：第一，優先索償(如有)；第二，計劃成本，其後，在適用的情況下，除去計劃管理人根據下文第7.3條及7.4條所述可能作出的任何儲備，結餘應用於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現金分配，並按計劃管理人根據下文第7.3條及7.4條釐定之認可索償之比例計算。

7.2 在債權人的索償被認可的前提下，計劃債權人有權就該認可索償的優先部分從計劃資金獲得全額付款(受上文第7.1條規限)，並就該認可索償的非優先部分收取現金分配，有關金額由計劃管理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根據計劃不時確定及分配：

7.2.1 當時可動用的計劃資金數額；

7.2.2 認可索償及未認可索償的當前總額；及

7.2.3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確定的從計劃資金中留存用於計劃成本的任何款項。

7.3 在支付任何優先索償後，計劃管理人應在計劃資金中保留充足的款項以支付所有計劃成本(包括預期計劃成本)。於生效日期後，計劃管理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彼等管理計劃期間不時，經考慮支付計劃成本所需儲備及未認可索償總額後，釐定可供分派之計劃資金數額。計劃管理人其後應向有認可索償之計劃債權人支付中期現金分配，金額根據下文第7.4條釐定。

7.4 計劃管理人有權向計劃債權人作出現金分配中期分派。計劃管理人應設置中期現金分配，使彼等能夠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一定比例的分派，倘有未認可索償計劃之債權人之索償獲全面認可，同時須於計劃資金中儲備須向有未認可索償之債權人支付相同現金分配之相等數額。於未認可索償成為認

可索償後，計劃管理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索償已成為認可索償之債權人分派與支付予所有其他有認可索償之債權人相同比例之認可索償。計劃管理人將定期審查中期現金分配百分比。

7.5 自生效日期起，各債權人解除及免除其對本公司的所有索償，作為與其他各計劃債權人按計劃條款參與計劃資金分配的權利的代價。

#### **第8條 支付及派付現金分配及清償**

- 8.1 應付予計劃債權人之所有現金分配及任何代替計劃股份的現金(如適用)，將由以相關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支票支付，及以郵遞(倘寄往香港以外之地址，則按計劃管理人的指示通過普通航空郵遞)寄往該計劃債權人之分配索償通知所示或計劃債權人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相關計劃債權人地址，風險由相關計劃債權人自行承擔。支票兌現即表示計劃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妥為解除責任。
- 8.2 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均無須向計劃債權人承擔任何根據上文第8.1條寄發支取支票所造成任何損失之責任。倘根據上文第8.1條寄發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支票於支票簽發日期六個月內不兌現，則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於該支票金額之權利將終止及確定，該款項將成為計劃資金。
- 8.3 計劃債權人亦可選擇收取從計劃託管賬戶向各自的銀行賬戶(根據計劃向計劃管理人提供銀行賬戶詳情)匯入的現金分配及任何代替計劃股份的現金(如適用)，惟風險由相關計劃債權人自行承擔。
- 8.4 根據上文第8.3條，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均不對計劃債權人在匯付現金分配時的任何成本及/或損失承擔責任。
- 8.5 根據計劃條文，各普通債權人(及/或就其任何非優先索償而言的各優先債權人)應接受以現金分配、代替計劃股份的任何現金(如適用)和(如適用)計劃股份憑證支付，以最終全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索償。

## 第9條 計劃之終止

- 9.1 倘計劃管理人獲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知會計劃債權人所有或絕大部分計劃資產及計劃股份(以及倘任何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代替計劃股份的現金，則代替計劃股份的任何現金)已變現，以及上述各項的所得款項已轉入計劃託管賬戶，且計劃管理人信納所有現金分配已派付予計劃債權人(如適用)，以及繼續實施計劃不再令全體計劃債權人受益，則計劃將終止。在該情況下，計劃於該通知之日終止。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根據計劃須履行之職責和責任將於該通知之日終止。
- 9.2 計劃管理人須於上述終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計劃債權人計劃終止的日期。

## 第10條 責任及彌償保證

- 10.1 除欺詐、不誠實或失信外，概無計劃管理人及其代表、合夥人、員工、代理及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根據或於磋商及籌備計劃或其他情況下真誠地採取之行動或遺漏採取之行動而承擔或招致任何責任。
- 10.2 概無計劃管理人或其任何代表、合夥人、員工、代理及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根據計劃之條款或其他情況下招致任何個人責任。
- 10.3 債權人或本公司無權質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被提名代表根據及為執行計劃條文真誠地採取或遺漏採取之任何行動，或相關人士真誠地行使其就計劃獲賦予任何權力之有效性，且概無相關人士須就任何種類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失為其本身蓄意失責、欺詐、不忠實或蓄意違反職責或信任所造成。
- 10.4 除下文第10.5條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就實施或履行計劃條款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索償或負債承擔責任。
- 10.5 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將僅以計劃資金對計劃管理人真誠地並按照合乎一名理性計劃管理人的標準履行職責而招致或承受之所有開支及所有費用、索償、開支、虧損、損失及各類負債進行彌償。

## 第11條 計劃之修訂

- 11.1 在審理本計劃的任何聆訊中，本公司可代表所有債權人同意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任何額外條款或香港法院可能視為合適以批准或實施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而有關係款或條件不會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債權人根據本計劃的利益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1.2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如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及符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並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和本公司協商且獲其同意，可向香港法院申請修改計劃之條文，或從香港法院取得如何處理管理計劃可能產生任何事宜或爭議之指示，惟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且本公司不得由於相關修改或指示而受任何不利影響。倘若香港法院批准修改計劃，或就計劃可能產生任何事宜或爭議發出指示，則其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 第12條 一般事項

### 12.1 通知或要求

- 12.1.1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以此規定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如為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傳真或送交下列地址而視為充分地發出：
- 12.1.2 就計劃管理人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35樓(傳真：+852 2541 1911)(收件人：Eileen Ma女士)；及
- 12.1.3 就任何計劃債權人而言，投票索償通知內所載計劃債權人之地址或其傳真號碼。
- 12.1.4 倘寄出通知或要求，其將被視為於寄出後48小時(如寄發至香港以外地區，則為72小時)由收件人接獲，而證明載有通知或要求之信封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及寄發之證據，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倘該通知或要求由專人交付，則當該通知或要求送交有關地址時視為已由收件人接獲，而證明已送交有關地址之證據，將為

## 安排計劃

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倘該通知或要求以傳真傳送，則於傳送之時視為已接獲，除非於獲傳送人士所在地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以外傳送，則視為於該地區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接獲，而證明傳送至正確傳真號碼(以傳送確認或其他方式)之證據，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

### 12.2 貨幣換算

以港元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認可索償須(就所有目的而言)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有關貨幣之購買匯率或(倘有明顯錯誤或未公佈)以計劃管理人選擇之香港其他持牌銀行所報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港元並須就計劃以港元支付。

### 12.3 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不論計劃中的任何條文有否任何相反規定，倘計劃中的任何條文在香港法律下被認定或視為作廢、無效或以其他方式不可執行，則該條文將只在作廢、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情況下被視為已從計劃中分離，但計劃的其餘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

### 12.4 適用法律及管轄權

計劃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且債權人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以裁決因本文件或計劃的詮釋或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訴訟。就生效日期後計劃的管理而言，債權人須服從香港法院對其索償決議的專屬管轄權。

HCMP 397/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三年第397號

---

有關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  
671、673及674條

---

由陳靜芬法官審理

命令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請人」)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存檔之單方原訴傳票提交申請後

並閱讀陳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提交之誓章、陳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提交之第二份誓章、陳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提交之第三份誓章及黃俊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提交之第一份誓章(「黃俊諺第一份誓章」)，連同當中所述之證物及西盟斯律師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向法庭出具的信函後

及聽取申請人法律顧問之意見後

茲命令：

1. 申請人有權於香港召開該公司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所提述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及其任何續會(倘合適)，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建議大致以計劃文件所規定的形式作出的安排計劃(「計劃」)(展示為黃俊諺第一份誓章之證物「WJYB-1/1」)，連同申請人之建議修訂。

2. 召開計劃會議的通告(「計劃會議通告」)應於計劃會議指定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刊發，當中說明(其中包括)有權出席計劃會議的任何人士，可於計劃會議指定日期前任何日期(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一般營業時間，於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索取載有計劃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的綜合文件印刷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通告須於以下報章刊登：
  - (1) 於香港發行的英文報章「英文虎報」；及
  - (2) 於香港發行的中文報章「星島日報」。
3. 計劃會議通告、載有計劃及說明函件以及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副本須於計劃會議指定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上傳至<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網址以供下載，及按以下方式寄發予各債權人：
  - (1) 倘債權人於香港擁有最新已知地址，則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平郵方式郵寄至該等地址；及
  - (2) 倘債權人於其他地方擁有最新已知地址，則由專人遞送至該等地址。
4. 意外遺漏向任何債權人寄發計劃會議通告或上文第2段所述任何文件，或任何債權人並無收到計劃會議通告或上文第2段所述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計劃會議程序或於會上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5. 根據法院的任何進一步指示，計劃的批准留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公開法庭聆訊，並由陳靜芬法官審理。

法院謹此批准將予刊登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的建議計劃會議通告(其格式均與附件一大致相同)以及建議代表委任表格(其格式與附件二大致相同)。

法院謹此委任江建成先生(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該公司一名董事)擔任計劃會議之主席。

法院命令計劃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計劃會議結果。



本次申請費用由該公司資產支付。

一般可自由申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處處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三年第397號

---

有關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

---

計劃會議通告

---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說明函件及有關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之計劃內所用者皆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命令(「法院命令」)，法院已同意召開本公司債權人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法院批准及施加之修訂或條件)本公司及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之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並可能會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所有債權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於有關地點及時間親身(或倘為法團，則透過妥為授權的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

根據法院命令，法院已委任江建成先生(如彼未克出席，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行)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並向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結果。由於江建成先生無法出席，另一名董事將會代行擔任主席。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雲光先生將代行擔任主席，並向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結果。

計劃之副本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內，本通告亦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索償通知及分配索償通知，已寄送債權人於本公司賬簿及記錄上之註冊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

任何債權人亦可以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任何工作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免費索取(或通過登入<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網址下載)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索償通知及分配索償通知。

如欲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十(10)日)，簽署及交回投票索償通知到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先生)。

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或委任他人(不論是否債權人)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載入計劃文件附錄四，並可於上述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香港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先生)。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債權人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但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計劃須法院其後核准及認許，以及在達成說明函件第3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楊雲光  
計劃會議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397號  
有關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

投票索償通知  
(附註1)

致：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地址為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

1. 債權人全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2. 債權人註冊辦事處地址/住宅地址(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聯絡人：\_\_\_\_\_

3. 於計劃會議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索償總額(附註(2)及(5))：

\_\_\_\_\_

4. 倘上述總額包括資本化或未資本化利息，請說明(附註(3)及(5))：

\_\_\_\_\_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索償的利息總額：

\_\_\_\_\_

是否已資本化：

\_\_\_\_\_

利息索償理由：

\_\_\_\_\_

計算基準：

\_\_\_\_\_

5. 作為可提述索償(包括利息(如有))證明的任何文件或事實詳情，並提供先前未提供予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副本(附註(4)及(5))：

\_\_\_\_\_

\_\_\_\_\_

6. 任何所持抵押品的資料、抵押金額及作出抵押的日期(附註(2)及(5))：

債權人或為其代表的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簽字人正楷名稱 : \_\_\_\_\_  
 代表債權人行事的授權人士之關係或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投票索償通知所用文字及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說明函件所賦予之涵義。
- (2) 倘債項並非以港元計值，請註明原有貨幣。倘債權人持有任何抵押品或獲得本公司任何清償金額，有關金額為扣除索取變現有關抵押品所得款項或有關清償金額後或扣減有關抵押品估計價值之差額(如有)。
- (3) 倘並非港元，請註明原有貨幣。亦請註明索償利息之根據(例如合約或判決)及計算基準。
- (4) 本公司有酌情權要求任何進一步文件或證據以證明該索償。
- (5) (a) 倘本投票索償通知就特定目的提供之空欄不足以填寫所有特定項目所需資料，可以附件載列有關資料。  
 (b) 本投票索償通知之附件應註有可識辨標識及背書下列字眼：  
 「此乃由本人／吾等簽署日期為[\*]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之投票索償通知第[\*]頁所提述標有[\*]之附件。」  
 (c) 附件之頁碼須順序編列。  
 (d) 倘一份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證據夾附於本投票索償通知，則本投票索償通知應以其識別編號、頁數及該文件性質之簡介及內容提述有關附件。  
 (e) 本投票索償通知所提述之任何附件，包括附奉或夾附於本投票索償通知之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事宜。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397號  
有關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

分配索償通知  
(附註1)

致：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轉交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收件人：Eileen Ma女士)

1. 債權人全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2. 債權人註冊辦事處地址/住宅地址(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聯絡人：\_\_\_\_\_

3. 於生效日期的索償總額(附註(2)及(5))：

\_\_\_\_\_

4. 倘上述總額包括資本化或未資本化利息，請說明(附註(3)及(5))：

\_\_\_\_\_

於生效日期索償的利息總額：

\_\_\_\_\_

是否已資本化：

\_\_\_\_\_

利息索償理由：

\_\_\_\_\_

計算基準：

\_\_\_\_\_

5. 作為可提述索償(包括利息(如有))證明的任何文件或事實詳情，並提供先前未提供予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副本(附註(4)及(5))：

\_\_\_\_\_

6. 任何所持抵押品的資料、抵押金額及作出抵押的日期(附註(2)及(5))：

債權人或為其代表的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簽字人正楷名稱 : \_\_\_\_\_  
 代表債權人行事的授權人士之關係或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分配索償通知所用文字及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說明函件所賦予之涵義。
- (2) 倘債項並非以港元計值，請註明原有貨幣。倘債權人持有任何抵押品或獲得本公司任何清償金額，有關金額為扣除索取變現有關抵押品所得款項或有關清償金額後或扣減有關抵押品估計價值之差額(如有)。
- (3) 倘並非港元，請註明原有貨幣。亦請註明索償利息之根據(例如合約或判決)及計算基準。
- (4) 本公司有酌情權要求任何進一步文件或證據以證明該索償。
- (5) (a) 倘本分配索償通知就特定目的提供之空欄不足以填寫所有特定項目所需資料，可以附件載列有關資料。  
 (b) 本分配索償通知之附件應註有可識辨標識及背書下列字眼：  
 「此乃由本人／吾等簽署日期為[\*]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之分配索償通知第[\*]頁所提述標有[\*]之附件。」  
 (c) 附件之頁碼須順序編列。  
 (d) 倘一份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證據夾附於本分配索償通知，則本分配索償通知應以其識別編號、頁數及該文件性質之簡介及內容提述有關附件。  
 (e) 本分配索償通知所提述之任何附件，包括附奉或夾附於本分配索償通知之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事宜。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397號  
有關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

適用於按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所作指示召開的上述公司(「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計劃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債權人，茲委任(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香港高等法院指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計劃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所述之建議安排計劃，並於該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作出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作出經本人／吾等受委代表可能批准之修訂)，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全權酌情投票。

本人／吾等確認，於計劃會議日期，本人／吾等向本公司索償之債項總額為\_\_\_\_\_港元(附註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索償之金額包括已資本化或未資本化利息\_\_\_\_\_港元(附註3)。

索償利息之理據詳情(即合約或判決)及計算基準(如利率及年期)如下：

委任代表投票(附註4)

贊成 安排計劃		反對 安排計劃	
------------	--	------------	--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代表\_\_\_\_\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住址。
- (2) 請於空欄上填寫受委代表之全名及住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債權人，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計劃會議。
- (3) 請填上本公司於計劃會議日期酌情應付閣下之債項及其利息(如有)之港元總額，倘債項或利息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則填上原有貨幣總額。倘債權人持有本公司任何抵押品或獲得本公司任何清償金額，有關金額為扣除索取變現有關抵押品所得款項或有關清償金額後或扣減有關抵押品估計價值之差額(如有)。

**重要提示：**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接納可據此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之金額，並不構成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定義見安排計劃)就安排計劃(如獲批准)認可該金額。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安排計劃，請於「贊成安排計劃」右邊一欄內劃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安排計劃，請在「反對安排計劃」右邊一欄內劃上「X」號。倘未有在空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計劃會議上提呈計劃會議通告所述以外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方可作實。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6) 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計劃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地址九龍灣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收件人：Benny Lai Yubin先生)。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7) 各受委代表必須攜帶已填妥之債權人投票索償通知複本及委任其代表債權人行事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照片證件)出席計劃會議。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欲親身出席計劃會議的任何債權人須在計劃會議出示已填妥的投票索償通知複本、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照片證件)及(如為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公司授權證明(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 (9) 除非債權人為親身出席的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否則必須委任受委代表以代其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編碼	債權人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 金額(港元)	司法權區	備註
1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187,969,434.62*/ 414,499,150.82**	香港	
2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153,410,118.27	香港	
3	江蘇基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78,782,694.82	中國	本公司為其 全資附屬公 司若干付的 公司擔保
4	劉柏權	42,008,219.18	香港	
5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	35,905,306.62	香港	
6	方香崽	32,793,346.87	香港	
7	深圳市前海大荒緣 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932,643.25	香港	
8	邱振	16,096,655.41	香港	
9	姜勝利	15,765,479.75	香港	
10	劉翠華	14,002,739.73	香港	
11	謝紅連	14,002,739.73	香港	
12	謝春連	14,002,739.73	香港	
13	中國菜籃子集團有限公司	9,996,750.00	香港	
14	Prime Sonic Limited	8,549,059.50	香港	
15	張智廣	7,904,000.00	香港	
16	中國鳳凰集團有限公司	6,402,081.17	香港	
17	嚴惠娟	5,715,000.00	香港	
18	Cao Xinyu	4,960,000.00	香港	
19	屈順才	4,394,400.00	香港	
20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028,068.00	香港	
21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1,942,608.40	香港	
22	Li Jiehong	1,160,877.82	香港	
23	中國嶺南集團有限公司	1,026,377.09	香港	
24	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483,881.00	香港	
25	Gemini Funds Limited	300,000.00	香港	
26	Huang Wuguang	240,000.00	香港	
27	Shi Shuyu	218,790.00	香港	
28	嘉信秘書有限公司	198,113.00	香港	
29	王鵬程	168,900.00	中國	
30	Jin Yuan	160,180.00	香港	

編碼	債權人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 金額(港元)	司法權區	備註
31	Yu Zicong	140,048.28	香港	
32	Zeng Jixiang	140,048.28	香港	
33	Ho Man Fai	73,763.00	香港	
34	Gu Chunyang	67,994.51	香港	
35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0,541.00	香港	
36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40,000.00	香港	
37	Liu Tao	38,404.45	香港	
38	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38,000.00	香港	
39	Chan Siu Fung	36,500.00	香港	
40	Vincor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4,200.00	香港	
41	Yuen Yuk Fung	15,750.00	香港	
42	BTR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15,000.00	香港	
43	Zeng Fanxiong	7,795.60	香港	
44	Yang Xiyan	2,000.00	香港	
	<b>總計：</b>	<b>684,231,249.08*/ 910,760,965.28**</b>		

\* 未償還金額不包括基金的聲稱股東中薇金融聲稱到期應付的額外罰息226,529,716.20港元。

\*\* 未償還金額包括基金的聲稱股東中薇金融聲稱到期應付的額外罰息226,529,716.20港元。

## 清盤分析

以下為清盤分析，當中比較在計劃獲得批准及計劃未獲批准而本公司進入清盤的各種假設下的債權人回報。

		計劃獲得批准		計劃未獲批准 而本公司進入清盤	
		包括 罰息	不包括 罰息	包括 罰息	不包括 罰息
估計可變現價值及收回金額(百萬港元)(附註)					
		包括 罰息	不包括 罰息	包括 罰息	不包括 罰息
<b>可動用資產：</b>					
來自本公司銀行賬目的所得款項	1	—	—	—	—
來自收回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2	—	—	44.7	44.7
來自附屬公司的清盤分配	3	—	—	3.2	3.2
首筆現金付款	4	45.0	45.0	—	—
計劃股份**	5	37.8	37.8	—	—
來自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利的所得款項	6	142.0	142.0	—	—
來自變現對江建軍先生的索償或索償權的所得款項	7	—	—	—	—
<b>總計</b>		<b>224.8</b>	<b>224.8</b>	<b>47.9</b>	<b>47.9</b>
減：計劃成本／清盤成本*	8	8.0	8.0	9.3	9.3
減：優先索償		3.0	3.0	3.0	3.0
<b>債權人可動用的資產淨值</b>		<b>213.8</b>	<b>213.8</b>	<b>35.6</b>	<b>35.6</b>
<b>本公司所欠債項：</b>					
無抵押權的債權人	9	444.4	444.4	444.4	444.4
公司擔保債權人	9	70.0	70.0	70.0	70.0
無抵押權的債權人和公司擔保債權人的應計利息	10、11	393.0	167.0	393.0	167.0
<b>本公司所欠債項總額</b>		<b>907.4</b>	<b>681.4</b>	<b>907.4</b>	<b>681.4</b>
<b>債權人的估計回收比率</b>		<b>23.6%</b>	<b>31.4%</b>	<b>3.9%</b>	<b>5.2%</b>

假設／附註：

一般假設

- (i) 計劃未獲批准而本公司進入清盤時的清盤分析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 本公司主要以集團內的控股實體經營，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清盤分析下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產生的資產收回金額將以償還有擔保債項、集團內公司間債項、無擔保債項以及償還／清償負債後向股東分配剩餘金額的形式流出。由於本集團擁有多級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處於本集團的最高層，因此上述過程需要重複多次，方可令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任何價值最終回流給本公司。
- (iii) 在清盤分析中，本集團內各公司清盤資產的償還／清償及分配的優先順序按照各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破產／清盤相關法律的規定進行，具體如下：
- (1) 稅務承擔；
  - (2) 優先索償，如假設個別公司進入清盤而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須優先償付本公司一般無抵押權的債權人之索償)；
  - (3) 有抵押債項(以有抵押部分為限)；及
  - (4) 無抵押債項、有抵押債項的無抵押部分、集團內公司間往來債項按比例清償。
- (iv) 清盤分析中所使用的資產收回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對清盤出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僅供說明之用。資產的實際收回價值將受到多種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時的相關市況、出售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買方支付交易代價所需的時間，因此清盤出售情況下的資產實際收回價值或會與清盤分析的結果有所偏差。
- (v) 在應用資產收回比率後，集團內各公司在清盤分析下的資產收回金額往往低於該資產相應的賬面值，此乃由於賬面值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釐定，而清盤分析下的資產收回金額亦同時考慮市況、出售的緊急程度以及資產的具體情況等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嚴重影響強制出售(如清盤)情況下若干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尤其是以下類型的資產：
- (1) 機器及設備，由於通常是為與業務相關的特定生產流程而設計，故此在清盤期間通常已過時或剩餘價值極小；
  - (2) 房地產相關資產(如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近期經濟低迷及中國整體房地產市況疲弱；及
  - (3) 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由於該等資產可能因相關減少或終止成本而導致價值下降，或因外部債權人可能在收款過程中利用本公司的清盤而變得難以收款。

- (vi) 由於持有上述資產的附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出售並實現更高價值的可能性一般較小，故此在清盤分析中不予考慮。控股公司的清盤通常會導致基礎業務中斷導致並可能導致業務迅速下滑。因此，出售過程必須加快，即使附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出售，收回比率較低。當地管理層(尤其是中國管理層)的合作程度亦為按持續經營基準出售附屬公司的可行性帶來進一步的重大不確定性。
- (vii) 清盤分析亦考慮本公司並無位於香港的重大資產(存放於香港多家持牌銀行的銀行賬目的存款除外)。這進一步限制本公司債權人在清盤時的潛在追償能力，原因在於將資金從中國轉移至香港或會引致潛在的稅務影響以及與外匯管制相關的考慮。

#### 分項附註

1. 除存放於香港多家持牌銀行的銀行賬目的存款外，本公司並無位於香港的重大資產。上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5,000港元將連同扣除首筆現金付款及提出計劃的相關專業費用後的剩餘認購所得款項，用作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
2. 該金額指本公司針對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可能可收回的金額總和。
3. 該金額指本公司(作為股東)在償還/清償附屬公司層級所產生的負債後，因集團內公司清盤而可收回的剩餘金額。
4. 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將籌集現金85百萬港元，其中45百萬港元將根據計劃用於計劃債權人的利益。完成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香港法院就計劃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5. 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欠計劃債權人的現有債項37,787,979.30港元撥充資本，按每股股份0.1港元(與認購價一致)配發及發行約377.88百萬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
6. 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其主要資產為應收貸款、房地產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金額的估計依據：(1)計劃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2)就計劃附屬公司持有的應收貸款向被告/債務人提出的訴訟現況、其整體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3)計劃附屬公司持有的房地產的市值；及(4)計劃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該金額預期將高於清盤出售情況下因計劃附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資產收回金額(其中本公司可向計劃附屬公司收回的金額(如有)僅為於償還/清償計劃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負債以及向附屬公司層面的直接股東公司進行分配後自計劃附屬公司清盤收回的剩餘金額)。
7.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江建軍先生已辭任其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在其辭職後，本公司懷疑江建軍先生正配合中國若干機關進行的調查。然而，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本公司難以與江建軍先生取得聯繫。

儘管經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江建軍先生失聯或涉嫌調查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惟本公司承認，江先生之前在本公司的重要角色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因此，為保護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的利益，同時亦不損害計劃的有效性，本公司將轉讓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資產虧損或損失而向江建軍先生提出的任何索償或索償權，以及變現計劃公司的上述權利或索償所得款項，作為計劃資產的一部分。

截至計劃文件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對江建軍先生提出任何索償或索償權。因此，江建軍先生的任何索償或索償權的變現所得款項的估計價值為零。

- 倘計劃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及認可，則該金額指計劃管理人的費用、開支及支出，以及實施計劃而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及支出。計劃成本估計約為8百萬港元。

倘本公司清盤，則該金額指清盤人的估計費用及其他相關專業費用，因此預期將產生的相關成本約為9.3百萬港元，將會超過計劃獲批後將產生的費用。

為免疑義，上述成本估計並不包括就本公司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如有)而向第三方採取潛在訴訟及／或有關資產追回(如計劃管理人／清盤人認為有必要)的民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 該金額乃基於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明細，而認可索償金額將取決於債權人針對計劃提出的索償以及計劃管理人／審裁員的決定。
-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為確定計劃債權人獲得現金分配的權利而認可的索償金額，倘計劃債權人並未有效選擇接收計劃股份以代替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則計劃股份並不包括本公司所欠本金的任何應計利息。
- 按說明函件第5.1(e)節所示，中薇金融聲稱本公司欠基金額外罰息226百萬港元，而該利息並未納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中。儘管本公司堅持認為基金無權向本公司追索罰息，惟基於完全透明的目的，清盤分析已考慮兩種情況：(i)一種情況是所聲稱欠基金的罰息不獲認可；及(ii)另一種情況是所聲稱的罰息獲得認可。

## 計劃成本估計

除專業費用20,000,000港元(其中估計分別就重組顧問、法律顧問相關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支付9,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外，為提出計劃及在計劃實施前落實債務重組，估計從計劃資金中支付的計劃成本將不超過約8.0百萬港元。該估計僅供參考，存在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容易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計劃成本的概約明細如下：

	計劃獲得批准 (附註2) 千港元 概約
<b>管理及實施計劃(附註1)</b>	
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實付支出(包括初始成立計劃公司、審裁、分配計劃資金、營運監控等)	6,100
計劃管理人的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及實付支出	1,200
審裁員的成本及實付支出	700
<b>總計：</b>	<b>8,000</b>

附註：

1. 上述成本估計並不包括就本公司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而向第三方採取潛在訴訟(如有)及/或有關資產追回(如計劃管理人認為有必要)的民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2. 假設計劃管理人管理計劃的職責所需時間將在約兩年後解除。